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内容.....18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1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53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7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4
七、结论.....88

附图：

附图 1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设计工程及典型措施设计图；

附图 4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规划（总平面布置）及典型措施设计图；

附图 5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总施工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滇池保护区范围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8 项目区林业规划图；

附图 9 项目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结果。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西山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联审联批表；

附件 4 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1122012047140124019）；

附件 5《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核查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的意见》；

附件 6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7】88 号文《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滇池流域和西山重点保护区域采石采砂点关停和治理修复的通知》；

附件 7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西政办通【2021】39 号“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关停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整改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附件 8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剩余砂石料处置的情况说明；

附件 9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工程进度管理记录表及内部审核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代码	2112-530112-004-01-9105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作琦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云南 省（自治区） 昆明 市 西山 县（区） 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老贼山		
地理坐标	（ 102 度 28 分 51.888 秒， 24 度 49 分 53.038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	2291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530112-004-01-910580
总投资（万元）	55.31	环保投资（万元）	45.87
环保投资占比（%）	82.93	工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符合
4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5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6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取水	符合
7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	符合
8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9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仅为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及生活垃圾，项目废弃土石部分回用于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等，剩余 49975m^3 石料在建设单位办理余料处置审批程序报街道办事处审批后进行销售；生活垃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均有合理的处置措施，不在螳螂川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所处地区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章 生态环境修复中第五十二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第六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通过在削坡整平、回填、植被恢复等各项措施对矿区进行生态修复，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区破坏植被，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原有矿区污染排放，综合分析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合。

3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至2020年，主要目标为建设和谐长江、健康长江、清洁长江、优美长江、安全长江。其中长江上游区重点保护区域含云南省。其“专栏10 水环境保护与治理 03重污染水体治理”中提出推进府河、釜溪河、京山河、南淝河、派河、螳螂川等劣V类河流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为矿山的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削坡整平、弃土回填、植被恢复等各项措施的实施，生态修复面积2.2913hm^2，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6047hm^2，林地0.6866hm^2。矿山林草植被恢复，可改善土壤，提高土壤肥力，设置雨水收集沉淀池可减少因露天采场产生的雨季采场淋滤水对地表水、地下水体的污染；减少扬尘排放；在露天采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减少水土流失。该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对削减项目区矿坑积水、淋滤水和扬尘排放有积极意义。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恢复有积极意义，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

功能区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各类功能区	（一）禁止一切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项目属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二）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 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核查生态保护红线的意见，项目拟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公开版）以及生态保护红	符合

			线评估初步成果（自然资源部封库数据））。	
		（四）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和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属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修复区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五）禁止擅自占用和调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多预留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六）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详见附件 1）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江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二、各类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相关保护区		符合
	三、工业布局	1、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2、禁止新建不符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准入标准的非煤矿山。禁止在金沙江岸线 3 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为生态修复项目，不属于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	不涉及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为生态修复项目，不属于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不涉及
	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	项目属于生态修复项目，为国家鼓励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符合
	6、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不属于禁止生产装置及严格控制产能新增行业。	不涉及
	7、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不涉及

综上分析，项目属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是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生态修复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后对于金沙江一级支流螳螂川水质改善有积极作用，项目不属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禁止建设项目，该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要求。

5 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协调性分析

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条例将滇池保护区划分为一、二、三级保护区和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明确了各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及政府及其职能的管理部门的保护管理职能。《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8修订）》规定：一级保护区，指滇池水域以及保护界桩向外水平延伸100米以内的区域，但保护界桩在环湖路（不含水体上的桥梁）以外的，以环湖路以内的路缘线为界；《滇池保护条

	例》中规定“二级保护区，指一级保护区以外至滇池面山以内的城市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及主要入湖河道两侧沿地表向外水平延伸50米以内的区域；三级保护区，指一、二级保护区以外，滇池流域分水岭以内的区域”。 根据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主要出入滇河道是指滇池保护范围内的螳螂川、盘龙江、新运粮河、老运粮河、乌龙河、大观河、西坝河、船房河、采莲河、金家河、大清河（含明通河、枧槽河）、金汁河、海河（东白沙河）、宝象河（新宝象河）、老宝象河、六甲宝象河、小清河、五甲宝象河、虾坝河（织布营河）、马料河、洛龙河、捞鱼河（含梁王河）、南冲河、大河（淤泥河）、柴河、白鱼河、茨巷河、东大河、中河（护城河）、古城河、牧羊河、冷水河等河道及其支流。拟建项目位于滇池出水口（螳螂川源头）约12.96km处，距离螳螂川约5.57km，螳螂川为出滇池河道。故拟建项目不涉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中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根据《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8修订）》第五章规定：“在二级保护区内的限制建设区应当以建设生态林为主。符合滇池保护规划的健康养老、健身休闲等生态旅游、文化项目，以及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昆明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报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有昆明市滇池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在二级保护区内的限制建设区禁止开发建设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一）新建、扩建排污口、工业园区、陵园、墓葬；（二）爆破、取土、挖砂、采石、采矿；（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四）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五）在河道中围堰、网箱、围网养殖，违反规定暂养水生生物；（六）规模化畜禽养殖。”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第六章规定：“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控制审批。涉及项目选址的，批准前应当征求滇池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立项前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召开听证会。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三级保护区禁止： （一）向河道、沟渠等水体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粪便、污水、废液及其他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水、废水，或者在河道中清洗生产生活用具、车辆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 （二）在河道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或者将其埋入集水区范围内的土壤中； （三）盗伐、滥伐林木或者其他破坏与保护水源有关的植被的行为； （四）毁林开垦或者违法占用林地资源； （五）猎捕野生动物； （六）在禁止开垦区内开垦土地； （七）新建、改建、扩建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以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在滇池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矿山生态恢复项目，不属于滇池保护条例中禁止的建设项目，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后对于削减项目区污染排放和对金沙江一级支流螳螂川水质改善有积极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8修订）》不冲突。 **6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符合性分析**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

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本项目矿山生态恢复所使用的回填土主要来自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建筑垃圾仅为工程基坑弃土，不含上述其他类型的建筑垃圾。在工程渣土的收储和转运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流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7 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组织编制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划定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6个优先区域，提出了9大保护优先领域和34项行动。2013年2月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十二届第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作为我省未来20年生物多样性资源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指导性文件。

根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将云南的滇西北高山峡谷针叶林区域、云南南部边缘热带雨林区域、滇东南喀斯特东南季风阔叶林区域、滇东北乌蒙山湿润常绿阔叶林区域、澜沧江中游一哀牢山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区域、云南高原湿地区域等6个区域划分为一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在综合考量生态系统类型的代表性，生态系统的特有性及其特殊生态功能，物种的特有性、丰富度、珍稀濒危程度、区域代表性、科学研究价值和分布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基础上，进一步划定了18个二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涉及16个州市101个县（区），总面积9.5万km^2，占云南国土面积的23.86%，并针对6个优先区域提出了9大保护优先领域和34项行动。

表1-3　　6个一级优先区域和18个二级优先区域一览表

序号	一级优先区域	二级优先区域
1	滇西北高山峡谷针叶林区域	①高黎贡山北段温凉性针叶林区
		②梅里雪山－碧罗雪山寒温性针叶林区
		③云岭山脉寒温性－暖温性针叶林区

		④香格里拉山原寒温性针叶林区
2	云南南部边缘热带雨林区域	①高黎贡山南段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区
		②铜壁关热带雨林区
		③南汀河热带雨林区
		④西双版纳热带雨林区
		⑤红河湿润雨林区
3	滇东南喀斯特东南季风阔叶林区域	①滇东南喀斯特东南季风阔叶林区域
4	滇东北乌蒙山湿润常绿阔叶林区域	①乌蒙山湿润常绿阔叶林区
		②金沙江下游干热、干暖河谷区
5	澜沧江中游－哀牢山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区域	①澜沧江中山宽谷常绿阔叶林区
		②无量山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区
		③哀牢山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区
6	云南高原湿地区域	①滇中高原湖泊区
		②滇西北高原湖泊区
		③滇东北高山沼泽化草甸区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老贼山，经查询，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中划定的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范围，本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相对位置详见附图。本项目不涉及公益林，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后对于削减项目区污染排放和对金沙江一级支流螳螂川水质改善有积极作用，本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不冲突。

8 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全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共116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383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滇西北山区、南部边境山区、哀牢山和无量山、滇东南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区、金沙江干热河谷、高原湖泊湖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652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

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区等，主要分布在滇中城市群、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129 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老贼山，根据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核查生态保护红线的意见，项目拟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公开版）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初步成果（自然资源部封库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以及古树名木，不涉及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项目区内也未发现国家级及云南省级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动植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根据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核查生态保护红线的意见，项目拟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公开版）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初步成果（自然资源部封库数据)），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底，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到2025 年，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 2035 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底，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到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州市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 2035 年，环境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项目属于非生产类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区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属性，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在严格执行项目矿山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及本环评等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满足质量底线。环境质量能够保持和满足现有各类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	符合

	气质量全面改善，州市级、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0年底，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到2025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底，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14.6亿立方米以内。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底，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84.5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89.4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15.4万公顷以内。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底，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42%。	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生态修复在原有的采矿矿山范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供水、供电均依托原矿山开采时的配套工程。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能源，资源的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使用的回填土主要来自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减少了新的土石方的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项目均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类别。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的相关要求。

9 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本项目选址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老贼山，根据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核查生态保护红线的意见，项目拟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包含

生态保护红线（公开版）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初步成果（自然资源部封库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西山区“一般管控单元”。

表1-5　本项目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昆政发〔2021〕21 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国家和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立足已形成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成果，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依法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建设活动。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按照原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一般生态空间根据用途分区，依法依规进行生态环境管控。	根据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核查文件（见附件）：本项目未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也不涉及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等一般生态空间。此外，本工程建设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功能定位不冲突。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主城建成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 99%以上，二氧化硫（SO2）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主城区空气中颗粒物（PM_{10}、$PM_{2.5}$）稳定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上。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滇池流域、阳宗海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滇池草海水质达Ⅳ类，滇池外海水质达Ⅳ类（化学需氧量≤40 毫克/升），阳宗海水质达Ⅲ类，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螳螂川—普渡河鸣矣河通仙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V 类，与 2019 年相比，水质类别保持不变；中滩闸门断面水质类别为劣 V 类，与 2019 年相比，水质类别由 V 类下降为劣 V 类，污染程度明显加重；温泉大桥、富民大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V 类，与 2019 年相比，水质类别均保持不变；普渡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与 2019 年相比，水质	符合

		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逐步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遏制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云南省考核要求。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区域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类别由IV类提升为III类，污染程度明显减轻。 根据《2020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昆明市主城区（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城市环境空气优良率达100%，其中优203天，良163天。与2019年相比，主城区环境空气各类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区属于达标区。 此外，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	
	资源利用上限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	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生态修复在原有的采矿矿山范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供水、供电均依托原矿山开采时的配套工程。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能源，资源的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使用的回填土主要来自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减少了新的土石方的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1）严格控制滇池、螳螂川等水污染严重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2）牛栏江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水环境区进行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螳螂川流域，属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但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1）区域内COD允许排放量不得超过1.44万吨，氨氮允许排放量不得超过0.50万吨。（2）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区域内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10.06万吨/年以下、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9.32万吨/年以下。（3）主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95%以上，	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	符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4）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改造、提升满足实际需求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场）、粪便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渣土）处理场、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等环卫基础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1）严格控制长江、珠江两大水系干流沿岸和滇池、阳宗海流域的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2）强化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需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完成省级下达的水资源利用效率目标要求。能源利用效率要求：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完成省级下达的能源利用效率目标。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1）全市绿色低碳产业结构基本形成，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2）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	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生态修复在原有的采矿矿山范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供水、供电均依托原矿山开采时的配套工程。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能源，资源的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使用的回填土主要来自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减少了新的土石方的排放。	符合
	西山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1.禁止在25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不符合规定的坡地开荒活动逐步退耕还林还草。2.禁止在林地、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3.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碍野生动物的重要迁徙通道。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因特殊需要捕猎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4.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区域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及野生动物的重要迁徙通道，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1.严格限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二次中毒的农药。 2.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	本项目无《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项目不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二次中毒的农药；项目不属于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	符合

	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2.禁止建设不符合《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的项目。3.新建、扩建和改建《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	中项目；项目用水量符合《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0 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滇池流域和西山重点保护区域采石采砂点关停和治理修复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滇池流域和西山重点保护区域采石采砂点关停和治理修复的通知》：**“迅速行动，立即停采。**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相关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立即停止滇池流域和西山重点保护区域的一切采石采砂点开采行为，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矿山证照注销、断水断电、人员撤出、设备拆除、尾矿清理等相关工作。**分类实施，治理修复。**对尚未开展治理修复的，要按照“一点一策”的原则，立即启动治理修复工作”。

西山重点保护区域为西山区海口、碧鸡、马街、团结街道和安宁市太平街道、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共6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全域范围。本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下哨村小组老贼山，属西山重点保护区域；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采石场始建于2005年，2018年采矿证到期后未再进行延续，矿山于2018年4月主动停采关闭，自2018年4月至今处于停采状态。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按照“一点一策”的原则编制完成《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此外，根据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西政办通【2021】39号“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关停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整改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为“第三类：西山区区级审批19个关停矿山”之一，需于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于2021年7月已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联审

	联批工作，目前本项目处于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前期环评审批阶段，待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即可开始进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滇池流域和西山重点保护区域采石采砂点关停和治理修复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一、地理位置**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西侧，行政区隶属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下哨村小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28′51.888″、北纬 24°49′53.038″。项目区有 2.5km 简易公路与海口～安宁公路相连，距海口镇约 10km，海口至昆明约 31km，交通方便。项目区东北侧为下哨村小组的乡间道路，西南部 10m 左右紧邻下哨村十石场。 海口街道位于西山区南端，螳螂川畔，因是滇池西南的出水口而得名。东临滇池、南接晋宁、西连安宁、北与本区的碧鸡镇毗邻。地势东高西低，中西部开阔，南北山峦起伏。 **二、流域** 项目区水系属螳螂川上游，位于其西部约 5.57km 处；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周围无常年性溪沟，仅有季节性冲沟，分布在项目区外围东部低洼地带，冲沟内植被不发育，冲沟坡度较缓（10°～20°），雨季时，地表水顺地形坡度自然排泄，自西向东流入螳螂川。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 建设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老贼山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2.2913hm^2（34.37 亩）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投资约 55.31 万元，资金企业自筹。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采石场始建于 2005 年，采矿证有效期为 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矿山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矿山总面积为 0.0365km^2，开采标高为 2166m～2084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区设计开采规模为 3 万吨/年。2010 年 2 月项目区进行了采矿延续，新的采矿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项目区范围、开采标高、开采方式、开采规模等均不变。2015 年，项目区进行了第二次延续，延续后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其他不变，2018 年采矿证到期后未再进行延续，矿山于 2018 年 4 月主动停采关闭，自 2018 年 4 月至今处于停采状态。

根据西山区 2019 年滇池流域面山及重点保护区关停矿山治理修复专项攻坚方案，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西政办通【2019】77 号），为加快推进滇池流域及西山重点保护区域关停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切实改善西山区生态环境。根据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西政办通【2021】39 号“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关停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整改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为“第三类：西山区区级审批 19 个关停矿山”之一，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于2021年7月已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联审联批工作，建设资金为自筹。

二、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老贼山。该矿区生态修复总面积 2.2913hm^2（34.37 亩），将采取“削坡整平+土方回填+植被恢复”等方式进行治理修复。其中复垦为建设用地面积 1.6047hm^2，林地 0.6866hm^2，设计回填土方 169163m^3，挖方量 50575m^3，其中矿山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等使用 600m^3，剩余 49975m^3 石料在建设单位办理余料处置审批程序报街道办事处审批后进行销售。新建排水沟 256m，沉砂池 2 座，警示牌 3 个，监测点 10 个。项目回填土主要来自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当回填到达设计标高时，进行植被恢复，其中复垦为林地 0.6866hm^2，主要种植树种为火棘、牛筋木、爬山虎、油麻藤，播撒草籽主要为三叶草、狗牙根；复垦为建设用地面积1.6047hm^2，设计在覆表土层上撒播狗牙根，撒播量为75kg/hm^2，撒播 1 年。

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削坡整平	由于项目区开采形成较大的底部平台且开采深度较大，形成一个高陡边坡，且项目区南侧较陡边坡、考虑西山区海口镇双哨村委会下哨十石场采石场生态修复方案，为了项目区之间和谐发展。杨祥采石场采用 2114m 整体进行整平，外围标高为 2115m，这样填土后将形成一个天然挡墙。共计清理出

				石灰岩 50575m³，其中矿山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等使用 600m³，外售 49975m³。
			截排水工程	在整个项目区外围设置截洪沟，截排水沟出口设沉砂池，出口最终汇入场地境界外已建路边截洪沟。截水沟断面尺寸为：底宽 0.5m，0.4m，边坡为 1:0.5，墙厚 0.30m，底厚 0.30m，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过水面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设计排水沟长 356m。 沉砂池：断面采用为矩形断面，a×b×h＝3m×2m×1.5m，采用砖砌结构，按 24cm 墙体、24cm 底、24cm 减速墙砌筑，内侧 M10 砂浆抹面，施工期和运行期间定期进行清理。
			采坑回填	考虑下哨十石场堆排标高 2115m、2125m 两台，为了衔接项目区生态修复美观，杨祥采石场分 2 台堆存，其堆存坡度和标高与下哨十石场一致，边坡 1:2，按照台阶高度 10m 进行回填，严格按照自下而上进行回填，预计回填土方量 169163m³。
			复垦设计	该矿区生态修复总面积 2.2913hm²（34.37 亩），项目回填土主要来自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当回填到达设计标高时，进行植被恢复，其中复垦为林地 0.6866hm²，主要种植树种为火棘、牛筋木、爬山虎、油麻藤，播撒草籽主要为三叶草、狗牙根；复垦为建设用地面积 1.6047hm²，设计在覆表土层上撒播狗牙根，撒播量为 75kg/hm²，撒播 1 年。
		辅助工程	安防工程	**警示标志：**对整个项目区外围设置标志及围拦，防止附近村民、牲畜不甚跌落，造成人员及经济损失。在路口，树立永久性标牌、立牌公示。每块标牌工程量约为 1.5m²，用水泥混凝土制成，警示牌 3 块。 **铁丝网：**现状形成多处高陡边帮，方案未考虑高陡边帮顶部的安全防护措施；在靠近边帮顶部 3 米外设置铁丝网和醒目的严禁靠近的警示标示牌。设计铁丝网长约 380m，警示牌 3 块。
			灌溉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矿区内无地表水流经，故项目区生产生活用水由双哨村引入，方案设计旱季浇灌水源也从双哨村引水到矿山现有 2 个水罐（每个水罐容积均为 20m³）储水，保证旱季苗木用水。项目采用水车从双哨村运输至复垦区使用。
		环保工程	“三池一设备”	三池一设备指的是车辆过水池、沉淀池、过滤池及车辆清洗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已在矿区的出入口设置一个车辆清洗间，并拟建 1 座 8m³ 的车辆清洗池，用于收集车辆清洗轮胎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本项目设置 1 个 8m³ 的车辆过水池，1 个 8m³ 的车辆清洗沉淀池，1 个 8m³ 的清水池。
			临时沉淀池	临时沉淀池 2 个，施工废水沉淀池容积为 5m³，生活废水沉淀池容积为 1m³，施工期废水和洗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沉砂池	2 个，容积均为 9m³，砖砌结构，水泥砂浆抹面，位于截排水沟末端
			集水池	根据生态修复区实际地形条件，在生态修复区最低处（矿山北侧）设置一个 1020m³ 的集水池，雨水地表径流及淋滤水进入集水池收集处理后晴天回用回填区洒水降尘、植被养护，雨天储存，不外排。
			防渗措施	在回填区域底部采用粘土进行碾压夯实，充当防渗层，防渗层厚 2.0m。粘土可取自城市弃土中较好的粘性土。黏土分层

		碾压，平均分层 0.2m 压实，压实度 93%，填土回填后取样进行渗透性试验，渗透系数 K≤10^{-7}cm/s。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堆存，并入村庄生活垃圾处置。
	生态环境	加强管理，提高植物成活率，使得绿地及早发挥作用，改善区域环境。
	土壤环境	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配合施用化肥，合理控制化肥量。
依托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原矿山已有的供电系统。
	道路工程	本项目植被恢复不新建施工道路，道路全部依托原矿山已有道路，总长约 1240m，其中土路 140m（矿山道路），混凝土路面 1100m（出矿山道路，与养殖场共用道路）。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北面 138m 处的养殖场生活办公区（原有办公生活区已归属养殖场使用）。

三、工程治理方案

1、土地修复规划

根据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矿区修复用地面积 2.2913hm^2，矿区生态治理修复范围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用地查询结果》（2021 年 8 月 18 日），本项目生态治理修复用地涉及商品林林地 9.55 亩，林地保护等级为 IV 级。矿区生态治理修复用地按照恢复林地及建设用地进行修复，复垦为建设用地面积 1.6047hm^2，林地 0.6866hm^2，矿区完成生态治理修复后土地利用按照“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进行规划利用。

2、工程治理方案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方案》，项目拟采取的工程治理方案如下：

治理方案：采用“采坑平整+堆填+外围截洪沟+设置警示牌及围拦+复垦+监测管理”综合治理修复方案。

项目区生态修复主要是以消除地质灾害、植被恢复、绿化项目区为主要目的，认为：对采空区内进行回填弃土、客观上降低边坡高度，并对项目区西南侧较高区域进行削坡，可以消除较陡边坡危害、有利于植被恢复和覆土的有效固定。

根据现场调查，露天采场内开采 2113-2131m，局部高 2138m，整体采场坑底相对较平，对较高部分进行整平，在技术上是可行的。考虑场地排水、回填后土体稳定性，以及后期修复的方便，露天采坑最低位于北侧 2113 标高（厂房

南侧），最高位于西南山顶 2134m，方案以 2113m 最低点起进行整平，原则上不再新增损毁土地，对坑内灰岩进行整平，考虑东西两侧标高，在无支挡情况下，施工尽量要求填土略低于两侧标高，外围标高为 2115m。

（1）削坡整平

由于项目区开采形成较大的底部平台且开采深度较大，形成一个高陡边坡，且项目区南侧较陡边坡、考虑西山区海口镇双哨村委会下哨十石场采石场生态修复方案，为了项目区之间和谐发展。杨祥采石场采用 2114m 整体进行整平，外围标高为 2115m，这样填土后将形成一个天然挡墙。共计清理出石灰岩 50575m^3，其中矿山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等使用 600m^3，产生的 49975m^3 剩余石料在建设单位办理余料处置审批程序报街道办事处审批后方可进行销售。考虑下哨十石场堆排标高 2115m、2125m 两台，为了衔接项目区生态修复美观，杨祥采石场分 2 台堆存，其堆存坡度和标高与下哨十石场一致，边坡 1:2，按照台阶高度 10m 进行回填，严格按照自下而上进行回填，预计回填土方量 169163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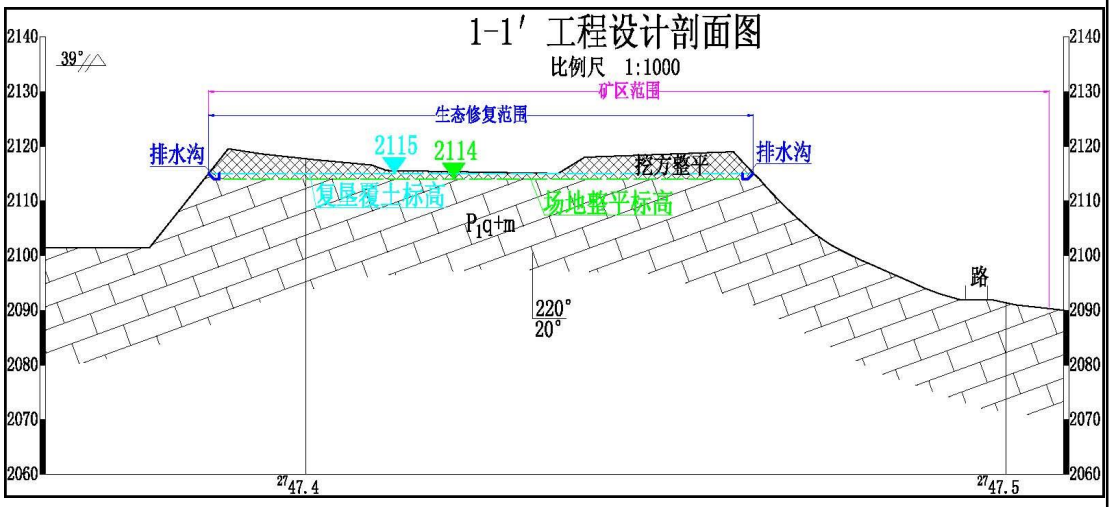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态修复挖方、填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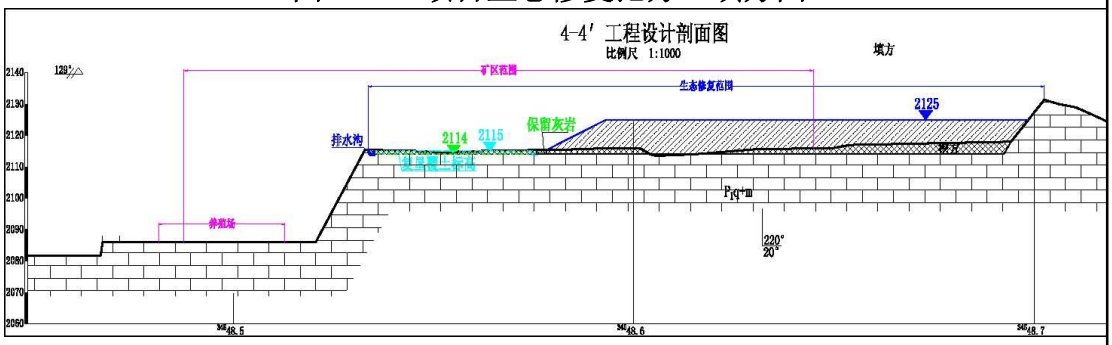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态修复挖方、填方图

针对 2115m、2125m 平台，覆土后复垦为建设用地。2125m 边坡复垦为林地。

整平过程中，原则采用机械施工，如遇较硬岩块，需零星爆破，则委托地方民爆公司实施，按照作业地点圈出 300 米爆破警戒线范围，同时做好爆破的相关安全防护等管理工作。

对部分边坡上浮石和松散体清理采用人工捆绑安全绳后从上向下撬毛，对危岩和松散体采用人工清除措施，降低浮石滚落和崩塌滑落的风险。

①截排水沟

在整个项目区外围设置截洪沟，截排水沟出口设沉砂池，出口最终汇入场地境界外已建路边截洪沟。截水沟断面尺寸为：底宽 0.5m，0.4m，边坡为 1:0.5，墙厚 0.30m，底厚 0.30m，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过水面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设计排水沟长 356m。

表 2-2　　截水沟工程量表

工程名称	长度（m）	每延米工程量			
		土石方开挖（m^3）	土石方回填（m^3）	M7.5 浆砌石（m^3）	M10 砂浆抹面（m^2）
截排水沟	1m	0.96	0.122	0.51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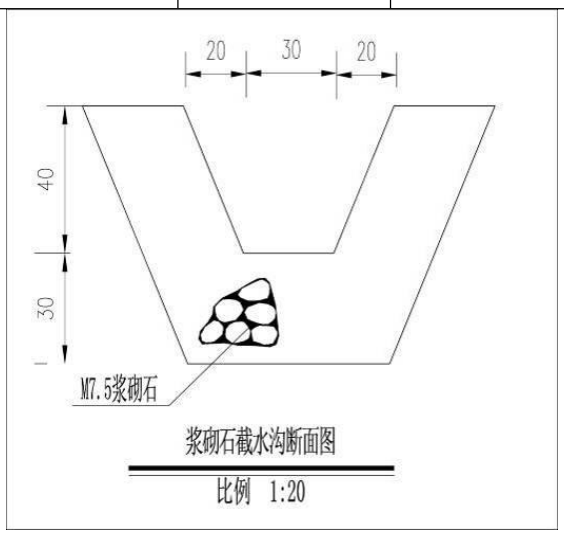


图 2-3　　截排水沟典型设计图

排水沟安全超高 0.1m，经《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分析可知，设计排水沟过水能力满足规范要求，能保障露天采场的正常排水。

②沉砂池：沉沙池断面采用为矩形断面，a×b×h＝3m×2m×1.5m，采用砖砌结构，按 24cm 墙体、24cm 底、24cm 减速墙砌筑，内侧 M10 砂浆抹面，施工期和运行期间定期进行清理。

表 2-3　　沉砂池工程量表

工程名称	单个工程量			
	土石方开挖（m^3）	土石方回填（m^3）	M7.5 浆砌石（m^3）	M10 砂浆抹面（m^2）
沉砂池	11.14	1.46	4.37	0.7

（2）警示标志

对整个项目区外围设置标志及围拦，防止附近村民、牲畜不甚跌落，造成人员及经济损失。在路口，树立永久性标牌、立牌公示。每块标牌工程量约为1.5m^2，用水泥混凝土制成，警示牌 3 块。

（3）铁丝网

现状形成多处高陡边帮，方案未考虑高陡边帮顶部的安全防护措施；在靠近边帮顶部 3 米外设置铁丝网和醒目的严禁靠近的警示标示牌。设计铁丝网长约 380m，警示牌 3 块。

（4）土质要求

回填土主要来源于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回填后期需进行表层覆土时磷矿剥离表土才运输进场进行实时回填，故项目不设置表土堆场）；回填工程应对填料质量、回填工艺提出严格要求，建设单位需与弃土提供单位签订弃土合同或协议，并建立台账，对进场的回填土来源及运输进行如实登记。回填土必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 18）相关标准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II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填土来源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管。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需做好防渗工程验收后才可开展堆填工作。

（5）弃土来源

回填土主要来自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填土来源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管。

四、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方案》：依据上述原则和经过对本地植物种类的调查及结合业主和当地村民的意愿，复垦区植物搭配情况如下：

复垦为灌木地区：灌木为火棘、藤本为爬山虎、油麻藤

各种树草种生态学习性分别如下：

火棘（*Rhododendron lapponicum (L.) Wahl*）：常绿灌木或小乔木，高可达 3m，通常采用播种、扦插和压条法繁殖。火棘树形优美，夏有繁花，秋有红果，果实存留枝头甚久，在庭院中做绿篱以及园林造景材料，在路边可以用作绿篱，美化、绿化环境。具有良好的滤尘效果，对二氧化硫有很强吸收和抵抗能力。以果实、根、叶入药，性平，味甘、酸，叶能清热解毒，外敷治疮疡肿毒，是一种极好的春季看花、冬季观果植物。喜强光，耐贫瘠，抗干旱，耐寒；黄河以南露地种植，华北需盆栽，塑料棚或低温温室越冬，温度可低至-16℃、水搓子。对土壤要求不严，而以排水良好、湿润、疏松的中性或微酸性壤土为好。火棘耐贫瘠、对土壤要求不高、生命力强，其生长的海拔范围在 250-2500 米均有分布。火棘是治理山区石漠化的良好植物。

牛筋木，蔷薇科牛筋属，常绿灌木或乔木。滇西南一带生长较多，枝干柔软，有韧性，叶绿枝多，结圆形小红果，故有的地方称“红果牛筋木”。其根系发达，适应性强，耐干亦耐湿，耐阴亦耐晒，是制作树桩盆景的较佳树种。

牛筋木又被称为假死柴，是牛筋树，属于樟科植物，它的树皮呈灰白色，它会在每年 3～4 月开花，它的花朵带有淡淡的香味。牛筋木的果实、叶子、根经过加工后可作为药材入药，它的果实中含有脂肪油，还能作为调味品使用。

牛筋木适应力很强，对土壤的要求不高，多生长在海拔低的平原、山坡、丘陵等地方，有的也生长在海拔高的山上。牛筋木喜欢在温暖、潮湿的环境中生长，对水分的要求不高，通常只要年降雨量达到 500 毫米就能生长。

三叶草（*Trifolium repens L.*）：多年生豆科植物，草本。喜温暖湿润气候，适应性较其他三叶草强，能耐～15～～20℃的低温，在东北、新疆有雪覆盖时，均能安全越冬。耐热性也很强，35℃左右的高温不会萎蔫。生长最适温度为 19～24℃。喜光，在阳光充足的地方，生长繁茂，竞争力强，常被用于观赏草坪或坡面、路旁的绿地作为水土保持之用，在我国适合于大部分地区种植。

狗牙根（*Cynodon Dactylon L.*）：禾本科，狗牙根属。属本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具根状茎和匍枝。广布于南、北温带地区，在我国黄河流域以南各地均有种植；喜光稍耐阴，较耐寒，25℃生长最适，16℃时停止生长，10℃时变为棕黄色，低于 0℃时变为枯黄，零下 14.4℃时地上部分发生枯萎进人休眠。耐践踏，再生能力强，覆盖能力好；对土壤要求不严，但在粘质土要比沙质土好；

耐旱，但为获得优质草坪必须经常保持湿润；栽培管理狗芽根生长低矮，色泽好，密度大，外观好看，可广泛应用于公园等休闲游玩地方的草坪建植，也可用于公路堤坝的固土护坡；耐粗放管理，修剪、施肥、病虫害均较少；夏季干旱应注意浇水，冬季应施少量越冬肥，夏秋季宜多施肥，一般施氮肥 55kg/亩，磷肥 15kg/亩。春、夏、秋季均可播种，播种量为 15～25g/m^2，发芽期 10～30d。

爬山虎（*Parthenocissus tricuspidata*）： 葡萄科（Vitaceae）；落叶大型木质藤本植物，茎长可达 30m 以上，分枝多，最初为 3～8 分枝，顶端膨大成吸盘的茎卷须吸附他物，枝条木质化后又能产生更牢固地吸附生长。爬山虎的根茎可入药，果可酿酒，综合利用价值大。爬山虎耐寒，耐旱，耐高温；对土壤、气候适应性强；喜阴，也耐阳光直射，生长快，在湿润、深厚肥沃的土壤中生长最佳，是建筑物墙面和高边坡绿化的优良物种。

油麻藤（*Caulis Mucunae*）： 属常绿木质大藤本（向左旋缠绕）。茎长可达 30m 以上，3 出羽状复叶，革质，顶生小叶卵状椭圆形，侧生小叶斜卵，全缘。总状花序，常生于老干上，通常下垂;花大，长达 6.5cm，蝶形，深紫色，旗瓣长度通常只及龙骨瓣 1/2。荚果条形，长可达 60cm。花期 4 至 5 月，10 月果熟。暖地树种，产西南至华南、华东。常生石灰岩上。喜温暖湿润气候，耐荫，耐旱，畏严寒。对土壤要求不严，适应性强，但以排水良好的石灰质土壤最为适宜。扦插、压条、种子均可繁殖。扦插、压条于春、秋季节或雨季均可进行。播种可在春、秋两季进行，播种苗的根系发达，植株健壮，适应性及抗逆性强。用它和爬山虎配合使用，可以更快更好地对边坡进行绿化。

幼苗须从具有种苗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购买，以保障幼苗的质量，提高成活率。

表 2-4　　复垦为林地生物措施配置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立地条件特征</td><td colspan="2">地形：阳坡、阴坡</td></tr>
<tr><td colspan="2">海拔：1850～2250m</td></tr>
<tr><td colspan="2">土壤：红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复垦生物措施植物选择</td><td>灌木</td><td>草本</td></tr>
<tr><td>火棘/牛筋木</td><td>狗牙根、三叶草、藤条</td></tr>
<tr><td rowspan="5">造林技术措施</td><td>种植方式</td><td>植苗</td><td>撒播、植苗</td></tr>
<tr><td>初植密度</td><td>在乔木行间点播，行距约 2m，点播量约 65kg/hm^2</td><td>65kg/hm^2</td></tr>
<tr><td>苗木、种子要求</td><td>优良种籽，发芽率 95%</td><td>优良种籽，发芽率 95%</td></tr>
<tr><td>种植时间</td><td colspan="2">雨季阴天</td></tr>
<tr><td>管护措施</td><td colspan="2">施肥、浇水、喷药</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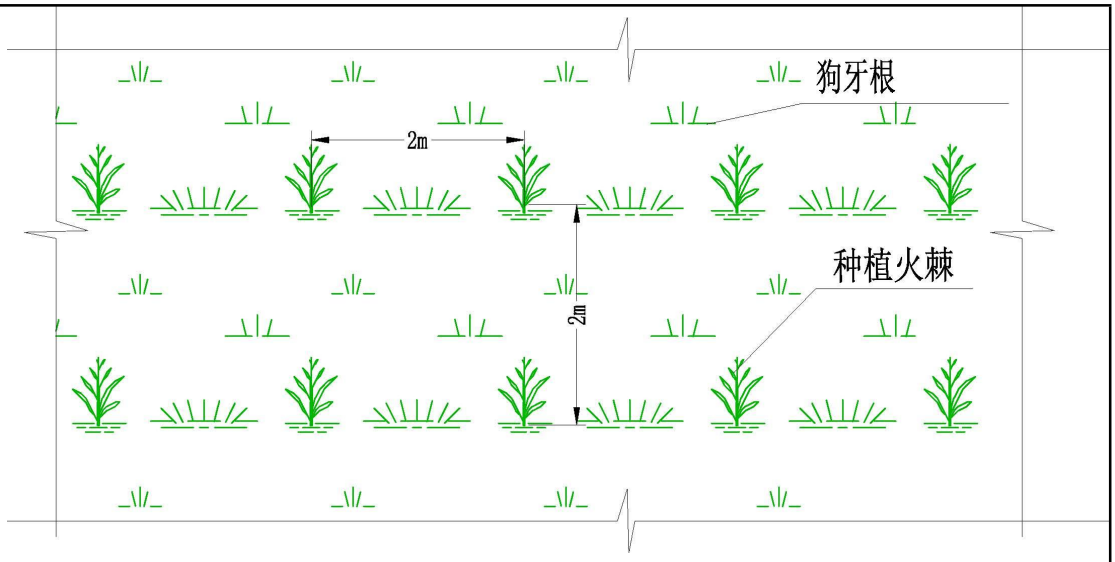


图 2-4　　边坡复垦示意图

表 2-5　　藤条植物措施配置表

立地条件特征		地形：阳坡、阴坡
		海拔：1850～2250m
		土壤：红壤
复垦生物措施植物选择		腾本
		爬山虎
造林技术措施	种植方式	扦插
	初植密度	株距 1m，约 2500 株/hm2
	苗木、种子要求	优良种籽，发芽率 95%
	种植时间	雨季阴天
	管护措施	施肥、浇水、喷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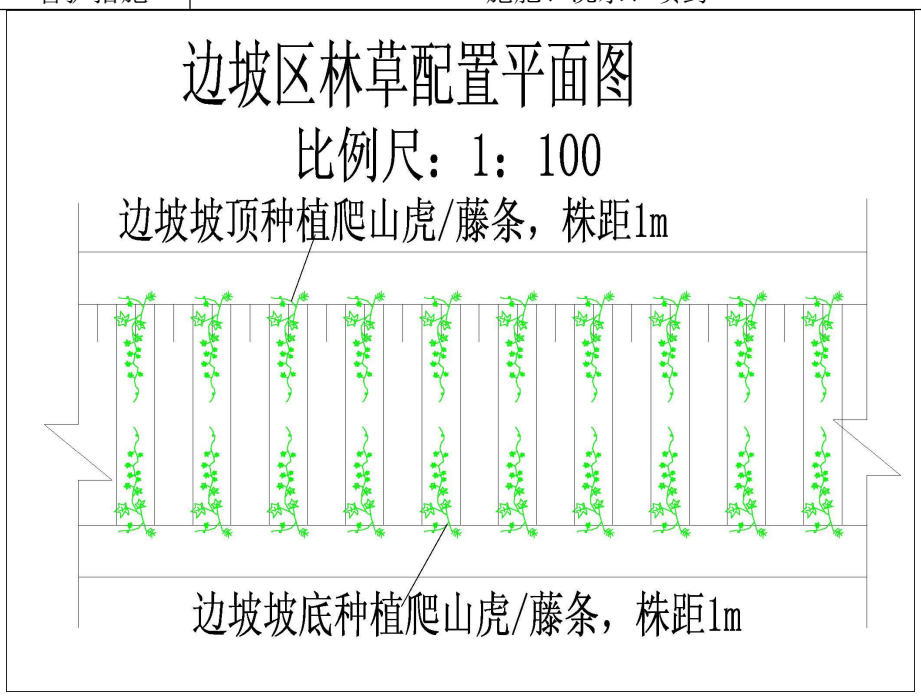


图 2-5　　边坡复垦示意图

复垦为建设用地：

设计在覆表土层上撒播狗牙根，撒播量为75kg/hm^2，撒播1年，撒播量约1.6047hm^2。

苗木和种子来源及质量要求：

根据“就地、就近育苗”的原则，造林绿化所需苗木和种子，矿山企业可向林业生产经营资质、有林木种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草籽需到有合格资质的专业部门购进。禁止使用带有森林病虫害检疫对象的苗木和种子。播种或喷播的植物需选择优良种源或良种基地生产的种子。草本种子质量要求见下表2-6，灌木苗木标准要求见下表2-7，藤本苗木标准要求见下表2-8。

表2-6　　种子治理要求

种子	净度（≥）	发芽率（≥）
三叶草：狗牙根	95	95

表2-7　　灌木苗木标准

树种名称	苗木种类	苗龄（月）	土球直径（cm）	苗高（cm）	综合控制指标
火棘、牛筋木	I级营养袋苗	6-12	30	30～50	顶芽饱满、健壮

表2-8　　藤本苗木标准

树种名称	苗木种类	苗龄（月）	土球直径（cm）	苗长（cm）	综合控制指标
油麻藤、爬山虎	I级营养袋苗	6-12	20	20-40	顶芽饱满、健壮

五、管护工程措施方案

管护工程主要针对土地植被管护，该项目植物措施管护期为1年，管护措施主要为松土、定株、修枝、施肥、浇水、喷药、防霜冻技术等工作，管护面积为2.2913hm^2。设计施复合肥（酸性）提高土壤肥力并综合土壤弱碱状态。复合肥用量为450kg/hm^2。

1、树木栽种以后，及时浇水灌溉。特别是在幼苗的保苗期和干旱、高温季节，造林后及时灌水2～3次。干旱年份增加灌水次数；春季注意多浇水，一般春季5～7次，秋季4～5次；项目区夏季降水较多，可适当减少浇水，主要为保证苗木不受损；浇水1～2天后检查是否有裂缝现象，一旦发现应及时培土压实。

2、第二年对缺苗处或草籽萌发率低处进行补植或补撒，并人工穴内除草（杂草铺放在穴内，以减少蒸发）。

3、新造幼林或幼草要封育，严禁放牧，要除草松土，防止鼠害兔害，并对

病虫害及缺肥症状进行观察，记录，一旦发现，立即采取喷农药或施肥等相应措施；每年穴内除草，定时整形修枝。

4、建立监测系统，对修复区的植被生长进行监测记录，如有不良情况，及时解决。

5、管护期为 1 年。

6、管护目标为当年造林成活率要达到 95%以上；以后要加强管护，特别需要注意补林补造，二年后灌木的保存率要达到 95%以上；验收时植被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

六、项目区生态环境监测

（1）边坡稳定性

边坡失稳发生的位置主要在回填边坡，规模小，故监测手段主要对边坡后部边坡体进行监测，本方案设计采用简易位移计进行观测。雨季应加密观测频率，甚至一天一次。边坡失稳的运动变化首先在坡顶产生拉张裂缝，位移计主要用于这种后缘拉张裂缝的观测，此法观测精度高，安装简单，易操作。预计削坡边坡共布置简易位移计 3 套。

①仪器设备：主要设备电位计，传感器若干（包括固定端、测表一个、量程 0.5m）。

②仪器设备布设：将传感器安装在边坡顶部平台。

③观测：安装好后即可用测表观测始读数，并记录在表中。观测频次与简易观测法同步，量程满后应增加钢丝长度重新开始读数。

（2）生态修复工程监测

对生态修复工作采取的工程措施及生物措施效果进行监测。包括植物生长状态、保证其成活率监测等。

（3）监测点布置

为及时了解整个项目区生态修复的变化情况，根据区内项目分布情况，确定项目重点监测为边坡稳定性、植物生长状态监测。根据项目区主要工程设施、存在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及治理工程的分布情况，共设置 10 个监测点，其中边坡稳定性监测点 6 个，挡墙和排水沟的变形位移监测点 4 个。

①边坡稳定性监测点

布置于回填边坡坡顶各平台中部、顶部和自然形成潜在不稳定边坡坡顶位置，共设置 6 个监测点。

②排水沟的变形位移监测

对排水沟进行位移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③监测人员

项目区管理人员兼职监测人员 1 人，对监测点进行监测。

七、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施工期人员配置

本工程施工人员为 15 人，其中工人 12 人，管理人员 3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2）运营期人员配置

本工程运营期人员为 2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八、主要设备

项目施工主要设备见表 2-9。

表 2-9　　主要施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履带式推土机	PD-320Y-1	台	1	排土设备
2	挖掘机	W4-60C 型	台	1	削坡设备
3	压路机	CLG6126E	台	1	压实
4	自卸汽车（5t）	/	辆	1	渣土转运
5	自卸汽车（10t～12.5）	/	辆	2	渣土转运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项目总平面布置

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及功能特点，本项目植被恢复区域仅包括露天采场，该区域矿山开采不规范、未形成规范台阶。该矿山现已关停，余留一个不规则的采空区；堆料场及加工厂厂房已拆除，现场地已经进行回填、整平并已经进行复垦，办公生活区目前已归属养殖场使用；经现场调查，矿山存在越界开采，现采区面积约 2.2913hm^2，未按开发设计分台开采，现状分 2 台开采，现已形成为肚大口小的形状，总体地形西南高东北低。区域内高程变化起伏大，最高和最低海拔高差近 20m，最高点 2133m，最低点 2114m。项目区关停后，业主对露天采场进行简单处理，局部较陡边坡进行整平，回填碎石土，主要是剥离

表土。现状下，露天采场北侧场地已经进行回填、整平，并对回填土进行碾压。

露天采坑最低位于北侧 2113 标高（厂房南侧），最高位于西南山顶 2134m，方案以 2113m 最低点起进行整平，原则上不再新增损毁土地，对坑内灰岩进行整平，考虑东西两侧标高，在无支挡情况下，施工尽量要求填土略低于两侧标高，外围标高为 2115m。考虑下哨十石场堆排标高 2115m、2125m 两台，为了衔接项目区生态修复美观，杨祥采石场分 2 台堆存，其堆存坡度和标高与下哨十石场一致，边坡 1:2，按照台阶高度 10m 进行回填，严格按照自下而上进行回填。该矿区生态修复总面积 2.2913hm^2（34.37 亩），项目回填土主要来自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当回填到达设计标高时，进行植被恢复，其中复垦为林地 0.6866hm^2，主要种植树种为火棘、牛筋木、爬山虎、油麻藤，播撒草籽主要为三叶草、狗牙根；复垦为建设用地面积 1.6047hm^2，设计在覆表土层上撒播狗牙根，撒播量为 75kg/hm^2，撒播 1 年。

项目区截排水措施主要为截排水沟、沉砂池，在整个项目区外围设置截洪沟，截排水沟出口设沉砂池，出口最终汇入场地境界外已建路边截洪沟。截水沟断面尺寸为：底宽 0.5m，0.4m，边坡为 1:0.5，墙厚 0.30m，底厚 0.30m，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过水面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设计排水沟长 356m。沉沙池断面采用为矩形断面，a×b×h＝3m×2m×1.5m，采用砖砌结构，按 24cm 墙体、24cm 底、24cm 减速墙砌筑，内侧 M10 砂浆抹面。截排水沟与沉砂池相连，截排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方可外排。

本次治理范围内已有道路与外界公路相连，需治理的采空区均已有道路相连，本项目施工道路利用原矿山已有道路，本次建设不新建道路，项目建设期进行利用，后期进行植被恢复。

项目填土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方案采用多台阶覆盖式排土方法，排土作业采用单台阶作业，下台阶排满后再排置上一个台阶，不实行多台阶同时工作。排土顺序采用从后向前，按着设计的台阶从下向上分台阶进行，最后土稳定区进行植树、绿化工作。项目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三场”的设置

（1）砂石料场

本项目不自行设置砂石料场，建设所需砂石骨料均从周边合法砂石料场购

买。回填土主要来源于昆明市城市建设产生的基坑弃土，项目沉砂池及截排水沟施工所需混凝土全部外购商品混凝土，不在项目区进行混合和拌合。

（2）取土场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所需回填土为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回填后期需进行表层覆土时磷矿剥离表土才运输进场进行实时回填，故项目不设置表土堆场）；由建设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相关接纳回填土协议，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方可进行回填，不得回填危险废物、Ⅱ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填土来源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管。

（3）弃渣场

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石方部分用于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等，剩余部分作为砂石料外售。

（4）表土堆场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表土剥离工程，本项目回填土主要来源于昆明市城市建设产生的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回填后期需进行表层覆土时磷矿剥离表土才运输进场进行实时回填，故项目不设置表土堆场）；回填工程应对填料质量、回填工艺提出严格要求，建设单位需与弃土提供单位签订弃土合同或协议，并建立台账，对进场的回填土来源及运输进行如实登记。回填土必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关标准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II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填土来源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管。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需做好防渗工程验收后才可开展堆填工作。因此，本项目不设置表土临时堆场。

⑤临时占地

项目在破坏区域内进行矿山修复，不涉及临时占地。

3、施工营地的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均为周边村民，不在项目区食宿。

4、“三池一设备”的设置

“三池一设备”是指车辆过水池、沉淀池、清水池及车辆清洗设备，项目“三池一设备”与养殖场共用，设置于进入本项目区及养殖场的矿山公路旁。现已建成。车辆清洗设备采用免基础型洗轮机，洗车效率约 60 辆/小时，根据本项目采区回填方量及施工时间安排，每日出场车辆约为 40 辆，车辆清洗设备满足清洗要求。车辆过水池位于清洗设备下方，车辆过水池根据设备型号，长×宽×深=4.0m×4.0m×0.5m。本项目白天施工，施工时间约 10 小时，则每小时通过车辆约 4 辆，每辆车清洗用水按 0.5m^3 计，则每小时用水量为 2m^3，沉淀时间按照 3 小时计，则沉淀池需要容积至少为 8m^3，为满足沉淀要求，本项目沉淀池设置为长×宽×深=4.0m×2.0m×1.0m，容积 8m^3，满足沉淀要求。清水池容积按照 3 小时用水量进行设置，规格为长×宽×深=4.0m×2.0m×1.0m，容积 8m^3。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矿山植被恢复工程，运营期不涉及工艺流程，施工期建设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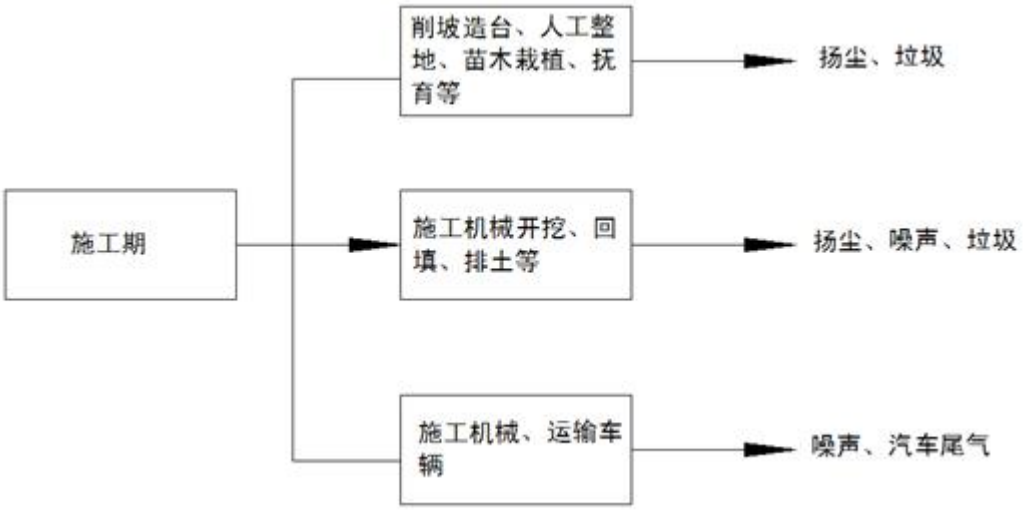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建设过程及产污环节

2、施工方案

根据工程总体布局，本项目工程施工工序为：削坡整平→截水沟施工→采坑土石方回填施工→排水工程施工→植被恢复及复耕施工。

（1）削坡整平施工

①削坡整平施工工艺流程

测量放线定位→原始坡面测量与设计对比→最上一级坡面清理→下一级坡面清理→清坡后坡面测量与设计对比。

②施工方法

a、组织削坡整平作业组，做打桩、套绳、护桩、拦截和清理等具体操作。

b、项目部生产技术安全人员，配合监理确定，在清理工作作业面之前，确定应该清理的危岩松石，并一一指定不同组别，进行逐一人工清理。在道路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人工机械配合清理；对于块体较大、人工无法撬动的孤石，宜爆破后清理。

③清理工作

a、清理操作者拴好安全带，随绳慢下，脚在松动岩石上方，采用随身凿石撬杠等工具，对指定的松动岩石块和有竖向裂纹的岩面进行清理，并实时进行必要的放坡或者放阶，保证基础施工作业期间无石块松动塌落，避免高空坠落伤人。清理落地后的块石料，采用机械挖铲装车外运（可做浆砌块石使用）。

b、对高、悬、大人工清理难度大的危岩先用凿石机打眼再进行爆破清理。

④清理施工专项措施

a、对爆破清理的危岩，在爆破前施工人员应远离爆面施工区域 300m 范围内。爆破作业以及爆破器材的管理、加工、运输、使用、检验和销毁等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规范。

b、高边坡清理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绑挂安全带的绳索牢固地拴在可靠的安全桩上，绳索应拉直，不得在同一个安全桩 2 根及以上安全绳拴 2 人以上。

c、高边坡清理施工应设置安全通道；清理边坡突出的块石和整修边坡时，应从上而下顺序进行，坡面上的松动土、石块必须及时清除。严禁在危石下方作业、休息和存放机具。清理石料工作面应与装运作业面相互错开，严禁上、下交叉作业。

d、施工中如发现山体滑动、崩塌迹象危及施工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撤出人员和机具，并报告项目部处理。

⑤施工生产区域主要进出口处应设有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和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禁令。与施工无关人员、设备不得进入施工区。

⑥遇雨天、雾天，均停止清理作业，清理作业全过程，下部基础施工暂停。

⑦清理工作全过程应在项目部安全员的监督下进行。

⑧预防措施

a、施工要采取“两个控制”，即前期控制，施工过程控制，分述如下前期控制：工程开工前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时，针对工程的各种危险源，制定出防控措施。

b、施工过程控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程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和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整改。

（2）排水工程施工工艺

排水工程施工次序为：测量放线→沟槽开挖→混凝土浇筑→完善性工序。

①测量放线

由测量工程师根据设计图纸放出排水沟定位线、基础开挖边线控制桩，在地面上根据地质情况确定放坡坡度，用石灰撒出开挖线，并做好水准点及引桩。报监理工程师检验。

②沟槽开挖

a、根据相应的轮廓线，采用人工开挖刷底。

b、开挖过程中密切注意边坡稳定性，如发现坡体边缘顶面有裂纹情况出现，应及时给予可靠的支挡，并报监理工程师确认。

c、开挖出的沟基，如地基承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应进行地基处理加固，如除泥换土，抛石压密，填砂砾石料等。

d、基础开挖完毕后，首先进行自检、互检，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在全部检验合格后并填写检验报表后，方准进行排水沟的浇筑工作。

③混凝土浇筑

a、按设计图纸尺寸要求，对沟槽进行支模。要求模板拼缝整齐，保证施工位置平整不漏浆。

b、浇筑时用振动棒振捣。

c、根据施工段长度以 20～50m 分段砌筑，并以 10～15m 设置沉降缝，沉降缝用沥青麻絮或其他防水材料填充。

④完善性工序

a、在排水沟沟两壁砌筑完成后一定要对两侧壁周围土体进行夯实，并且做适当的修边处理，沟两侧壁不得出现积水凹地。

b、排水沟若有堵塞现象，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疏通。

（3）填土施工

①填方区填料要求：

填土不得使用腐殖土、生活垃圾土、淤泥，不得采用膨胀土及高液限粘土（高液限粘土从地质成因上属于坡残积物，岩性为含砾石粘土，具有非常特殊的物理力学性质，含水量高、容重轻、稳定性差、强度低，按常规的施工工艺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高液限土一般指的是液限大于 50%，塑性指数大于 26 土），表层耕植土应清除植物生长层，不得含杂草、树根等杂物，粒径超过 20cm 的土块应打碎。土质应均匀、密实、强度高，回填应保证在最佳含水量下进行压实。填土运输至晒场，摊铺晾晒 5 天后运输至填土区，晾晒 5 天内保证一次翻晒。

②填土区域压实要求：

填土堆筑采用上游台阶式堆筑法，作业方式采用进占堆积法。运土车定点卸土，后采用推土机整平，整平设备推荐使用 PD-320Y-1 履带式推土机。

达到回填标高后，用地红线范围内（恢复草地区域）应采用重型振动压路机碾压，其他区域（种植树木区域）采用推土机整平。采用振动压路机碾压时，应遵循先轻后重，先稳后振，先低后高，先慢后快以及轮迹重叠等原则。碾压时直线段路基由两侧向中间、曲线段由内侧向外侧纵向进退错行碾压，相邻碾压横向重叠 1/3～1/2 压痕、纵向重叠 1.0－1.5 米，达到无漏压、无死角，确保碾压均匀。碾压遍数及行进速度按试验段确定的数据控制。

坑内回填时应分层回填并压实，按≥0.9 的压实度要求采用推土机压实 6 个来回以上，向场内逐层堆排压实，最终顶面形成 1.0%的排水顺坡。

③填土质量检测要求：

土方每批回填前应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要求进行检测，当采用环刀法取样时，每批按长度 20m～50m，取样 2-3 组，每批不少于 1 组或每批按 1 万 m^3～5 万 m^3 取样一组，每批不少于 1 组。取样部位应在每批随机选取。当采用灌砂（或灌水）法取样时，取样数量可较环刀法适当减少，但每批不少于 1 组。场地回

填区整平标高的允许偏差为±50mm，当采用水准仪量测时每 400m^2 测 1 点，且至少测 5 点。

④回填区防渗要求

在采场底部区域采用粘土进行碾压夯实，充当防渗层，防渗层厚 2.0m。粘土可取自城市弃土中较好的粘性土。黏土分层碾压，平均分层 0.2m 压实，压实度 93%，最终 K≤10^{-7}cm/s，渗滤水通过截排水沟排到集水池收集，最后种植回填土及生态植被修复。

（4）排土工艺

①排土工序

填土采用多台阶覆盖式填土方法，填土作业采用单台阶作业，下台阶排满后再排置上一个台阶，不实行多台阶同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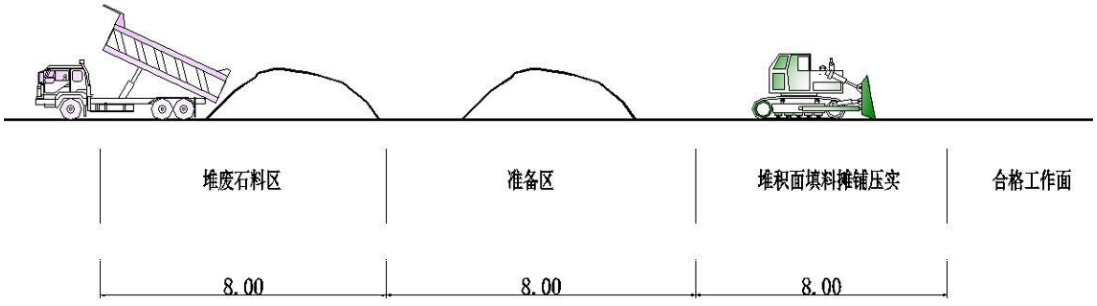
填土顺序采用从后向前，按着设计的台阶从下向上分台阶进行。

堆填土采用多台阶排土，顶高 2125m，采用多台阶覆盖式，台阶宽 10m，排土顺序采用从下向上，从后向前进行。平台及台阶部分坡降为 1%，利于排水；放坡区域采用 1:2 放坡，放坡及台阶区域采用土夹石碾压密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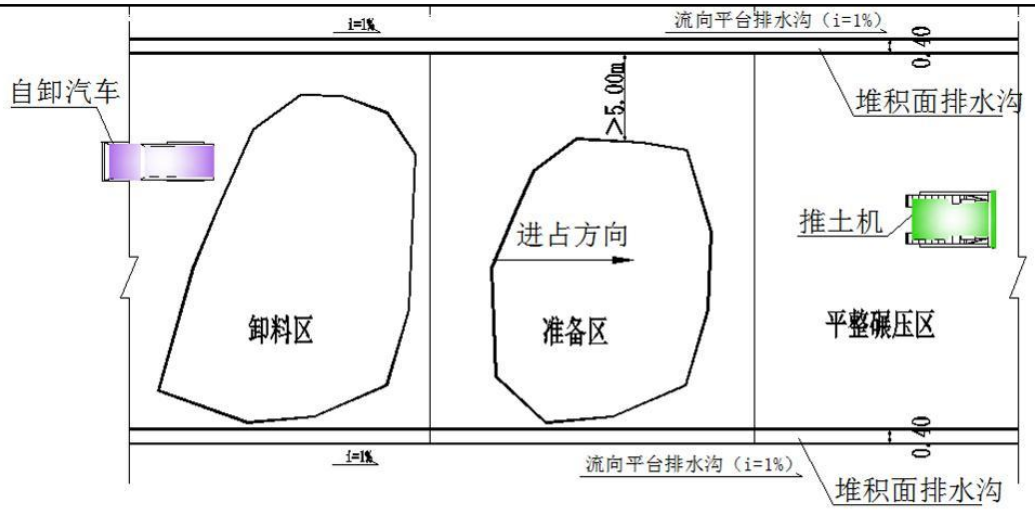
②堆置顺序

采用多台阶覆盖式排土方法，排土作业采用单台阶作业，下台阶排满后再排置上一个台阶，不实行多台阶同时工作。

排土顺序采用从后向前，按着设计的台阶从下向上分台阶进行。



坡面填筑流水作业示意图



工作面流水作业程序图

③排土方式

依据排土作业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自卸--推土机排土工艺。汽车卸载后，推土机将遗留在工作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堆筑物推向阶段边帮。卸载地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汽车卸载尽量靠近阶段边缘，以减少推土机的排土量。

设计填土采用单台阶排土，堆置阶段的工作平台宽度主要取决于填土的物理力学性质、采用的施工设备、运输方式等因素，其宽度应达到填土工作不受影响的基本要求。

填土工作平台最小宽度 10m，最初在工作平台没有达到宽度时，需要利用推土机协助推土堆置。

（5）植被恢复工程施工工艺

①坑槽

a、树坑的直径（或正方形树穴的边）应较根系或土球直径大于 30cm；

b、树坑的深度应与根系或土球直径相等；

c、乔木坑槽的有效土层至少为 80cm；

d、坑槽内土质不符合栽植要求的需更换，坑槽内土质符合栽植要求的，在土球(或主根端)以下的土，只需翻松，不必取出；

e、坑槽必须垂直下掘，上下口径相等；

f、高陡边坡区域穴坑主要采用搭建脚手架对边坡进行人工穴坑开挖。

②栽植

a、苗木运到栽植地点后，应及时定值，否则对裸根植物要进行假植或培土，对带土球树木应保护土球；

b、苗木在栽植前需加以检查，如在运输中有损伤的树枝和树根，必须加以修剪，大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c、苗木栽植的定向和深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应选丰满完整的面，朝向主要视线，孤植树木应冠幅完整；树木栽植深度应保证在土壤下沉后，根颈和地表等高。

d、裸根树木的栽植，按根群情况先在坑槽内填适当厚度的种植土，将根群舒展在坑槽内，周围均匀培土，并将树干梢向上提动或左右移动，扶正后边培土，边分层捣实，然后沿树木坑槽外缘作围堰，并浇水，以水分不再向下渗透为度；

e、树木自挖掘至栽植后整个过程中，若遇高气温时，应适当疏稀枝叶，或搭棚遮荫保持树木湿润，天寒风大时，应采取防风保温措施。

③支撑

a、大的乔木在栽植后均应支撑；

b、支撑可用十字支撑、扁担支撑、三角支撑或单柱支撑；

c、成排树木或栽植较近的树木，可用绳索相互连接，在二端或中间适当地位设置支撑柱；

d、因受坑槽限制胸径在 12cm 以下树木，尤其是行道树，可用单柱支撑。支柱长 3.5m，于栽植前埋深 1.1m（从地面起），支柱应设在盛行风向的一面。支柱中心和树木中心距离为 35cm；

e、支柱要牢固，树木绑扎处应夹垫软质物，绑扎后树干必须保持正直。

4、后期护理

使其真正发挥效益早日成才，必须确保植树的成活率，后期护理是关键：

a、植树后要坚持浇水，有条件的施加农家肥，确保树苗成活。

b、确定专人护林，加强管理，以防人为盗拔或牲畜破坏。

⑤验收

a、每批运到施工地点的栽植植物，均应在栽植前由施工人员验收；

b、下列各项工序应进行中间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栽植乔木的坑槽应在树苗移植以前验收。 d、更换种植土和施基肥应在坑槽挖掘后与植物栽植以前。 **（6）临时工程施工工艺** 主要完成临时电力、电讯线路以及生产废水池、水管等工作。项目建设中应及时开挖临时排水沟，以免在雨季时引起水土流失或影响施工进度。此外，施工单位对各种材料的规格、用量、临时堆放场地等，均需做出合理安排调运计划，注意工程项目先后衔接，保证筑路材料及时满足工程所需。 **（7）施工时限** 该项目区为关停项目区，实施时限为 1 年，管护年限 1 年，共计实施 2 年，即 2022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将分 2 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对较陡边坡进行削坡、整平； 第二阶段：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对采空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设计进行分台阶进行回填，实施截排水沟、沉砂池等工程措施，进行植被恢复、对已整平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前期回填台阶进行植被恢复，定期对已恢复植被进行监护和补种树草，达到 95%成活率。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 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可知，项目区位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III高原亚热带北部常绿阔叶林生态区、III1 滇中高原谷盆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暖性针叶林生态亚区中的III1-6昆明、玉溪高原湖盆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本区是云南省面积最大的生态区，从东到西贯穿全省，占据了中北部广大的高原和山地，面积19.82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1.75%。 以云岭、点苍山、哀牢山一线为界，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东部为云南高原的主体，包括大理州东部、丽江市大部分地区、楚雄州、玉溪市中北部、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东北部、文山州北部和昭通市南部，是我省耕地、人口和城镇分布最为密集的地区，地貌为丘陵状高原，北面的金沙江谷地深嵌于高原内部。西北部分地势高耸，丽江玉龙雪山和香格里拉哈巴雪山山地植被垂直系列很发达。气候四季温和，干、湿季分明，年降水量800-1200毫米，常绿阔叶林和云南松林分布广泛。 该区的主要生态特征为以湖盆和丘状高原地貌为主。滇池、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等高原湖泊都分布在本区内，大部分地区的年降雨量在900-1000毫米，现存植被以云南松林为主。土壤以红壤、紫色土和水稻土为主；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农业面源污染，环境污染、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短缺；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昆明中心城市建设及维护高原湖泊群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安全；保护措施为发展方向为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治理高原湖泊水体污染和流域区的面源污染。 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陆生生态、水土流失、以及其它环境影响均要采取相应措施，使不利影响减至最低，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实施阶段严格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后可有效降低该区域的生态破坏问题，降低面源污染。因此，工程建设基本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2 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昆明四区均属于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可知，该区域位于全省城市化战略格局的中部，区域发展方向为：构建“一区、两带、四城、多点”一体化的滇中城市经济圈空间格局。加快滇中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促进形成昆（明）曲（靖）绿色经济示范带和昆（明）玉（溪）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重点建设昆明、曲靖、玉溪、楚雄4个中心城市，将以县城为重点的城市和小城镇打造为经济圈城市化、工业化发展的重要支撑。以主要快速交通为纽带，打造1小时经济圈。强化昆明的科技创新、商贸流通、信息、旅游、文化和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中心、历史文化名城、山水园林城市。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重点开发区内功能定位主要是支撑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级，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密集区域，落实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陆生生态、水土流失以及其它环境影响均已采取相应措施，使不利影响减至最低，工程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条件。

因此，项目建设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功能定位不冲突。

3 生态环境现状

1、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分布情况

根据《云南植被》，项目所在区域隶属于II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IIA西部（半湿润）常绿阔叶林亚区域，IIAii高原亚热带北部常绿阔叶林地带，IIAii-1滇中、滇东高原常绿阔叶林、云南松林区，IIAii-1a滇中高原盆谷滇青冈、元江栲林、云南松林亚区。区域的地带性植被为以滇青冈、栲类为优势种的半湿润常绿阔叶林和以云南松为优势的暖温性针叶林。

项目现状为裸露采石场，露天采石场经前期多年矿山开采，由于矿石的剥离开采，矿界范围内土地遭到大面积破坏，区内植被遭受破坏程度严重，项目区植被覆盖较少，主要是裸地、采矿用地、仅少量草地，主要分布在东南侧山脊。植被以灌木、荒草为主，总体植被覆盖率在10%左右。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范围内仅少量地表植被覆盖和动物存在，仅零星分布有一些乔木如：旱冬瓜（*Alnus nepalensisD.Don*）、桉树（*Eucalyptus robusta Smith*）、云南松

（*Pinus yunnanensis*）等，灌木植物：如戟叶酸模（*Rumex hastatus*）等，草本植物如：狗牙根（*Cynodon dactylon(L.)Pers.*）、车前草（*Plantago depressa Willd.*）、鬼针草（*Bidens pilosaL.*）、青蒿（*Artemisia carvifoliaBuch.-Ham.ex Roxb.Hort.Beng.*）、紫茎泽兰（*Ageratina adenophora（Spreng.）R.M.King et H.Rob.*）等，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特殊保护生态敏感目标分布，项目区未发现大中型野生动物存在，有少量等常见的广布小型鸟类，及哺乳动物小型啮齿动物如社鼠、家鼠、松鼠等分布。

项目区域内水土流失严重，周边山体变形诱发局部崩塌和边坡失稳等地质灾害、露天采场淋溶水部分下渗地下水环境，部分沿沟谷直接外排，最终汇入螳螂川，生态环境较差。

项目生态影响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名树古木和地方特有物种。

2、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矿区修复用地面积2.2913hm^2，矿区生态治理修复范围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用地查询结果》（2021年8月18日），本项目生态治理修复用地涉及商品林林地9.55亩，林地保护等级为IV级。

矿区生态治理修复用地全部按照恢复林地、建设用地进行修复，复垦为建设用地面积1.6047hm^2，林地0.6866hm^2，矿区完成生态治理修复后土地利用按照“西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进行规划利用。

3、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矿山经前期多年无序开采，矿界范围内土地遭到大面积破坏、区内植被遭受破坏程度严重、现矿区范围内仅少量地表植被覆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差。矿坑地表开挖长期裸露改变了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减少了植被覆盖率，破坏了原有动物栖息环境。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老贼山，根据环境空

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及项目周围环境情况，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昆明市主城区（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 100%，其中优 203 天，良 163 天。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老贼山，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区周围无常年性溪沟，仅有季节性冲沟，分布在项目区外围东部低洼地带，雨季时，地表水顺地形坡度自然排泄，自西向东流入螳螂川。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东侧 5.57km 的螳螂川。经查询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云政复【2014】27 号），项目区河段二级功能区为螳螂川昆明-安宁工业、农业用水区，螳螂川 2020 年及 2030 年水质目标均为IV类，故项目区周边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2020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下游断面螳螂川—普渡河鸣矣河通仙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V 类，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6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可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侧 922m 处的新哨村。原矿山已停止生产，无采矿的机械、交通运输噪声。根据《2020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昆明市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根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划分等级进行评价，总体水平为二级（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原矿山概况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关停矿山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西北侧，直线平距约 5.9km，行政区隶属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下哨村小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28′51.888″、北纬 24°49′53.038″。项目区有 2.5km 简易公路与海口～安宁公路相连，距海口镇约 10km，海口至昆明约 31km，交通方便。项目区东北侧为下哨村的乡间道路，西南部 10m 左右紧邻下哨村十石场。

杨祥石料加工厂成立于 2005 年，2005 年 12 月依法获取采矿许可证，并进行开采，2010 年 2 月项目区进行了采矿延续，新的采矿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项目区范围、开采标高、开采方式、开采规模等均不变。2015 年,项目区进行了第二次延续,延续后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其他不变，2018 年采矿证到期后未再进行延续。

现有采矿许可证号：C5301122012047140124019，矿区面积 0.0365km^2，东西向长约 257m，南北向宽约 80m，开采标高 2166m～2084m，采矿权人为杨祥，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3.00 万 t/年，有效期：三年（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矿区拐点坐标见表 3-1。后因政策影响，于 2018 年 4 月主动关停。矿区范围内无其他探矿权、采矿权设置，不存在矿权重叠。

表 3-1　　原采矿证项目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1980 地理坐标		1980 西安坐标系	
	经度	纬度	X	Y
1	102° 28′ 46″	24° 49′ 58″	2747617.18	34548465.17
2	102° 28′ 54″	24° 49′ 55″	2747525.18	34548690.17
3	102° 28′ 46″	24° 49′ 52″	2747430.41	34548479.17
4	102° 28′ 45″	24° 49′ 53″	2747457.41	34548434.17
5	102° 28′ 40″	24° 49′ 56″	2747549.55	34548299.96
项目区面积：3.65hm^2　开采深：2166～2084m				

根据实地情况调查，该区域矿山开采不规范、未形成规范台阶。该矿山现已关停，余留一个不规则的采空区，堆料场及加工厂厂房已拆除并进行了复垦，办公生活区已归属养殖场使用，分述如下：

（1）采空区

经现场调查，矿山存在越界开采，现采区面积约 2.2913hm^2，未按开发设

计分台开采，现状分 2 台开采，现已形成为肚大口小的形状，总体地形西南高东北低。区域内高程变化起伏大，最高和最低海拔高差近 20m，最高点 2133m，最低点 2114m。总体而言，由于露天采矿时被剥离区域岩土层被剥离移走，原有土地景观类型消失形成的挖损地及砂石料等的堆放形成压占地后，项目区地表植被覆盖少，生态景观较差。开采期间未发生过地质灾害。

项目区关停后，业主对露天采场进行简单处理，局部较陡边坡进行整平，回填碎石土，主要是剥离表土。现状下，露天采场北侧场地已经进行回填、整平，并对回填土进行碾压。



露天采场回填土现状

（2）工业场地

据现状调查，原有工业场地主要为堆料场、破碎站、办公区、变电室等设施，现破碎站设备等已拆除，堆料场及加工厂厂房已拆除，现场地已经进行回填、整平并已经进行复垦；办公生活区已归属养殖场使用，现对各场地分述如下：

堆料场及加工厂厂房：位于矿区西北侧 90m 处左右，主要为原矿山开采

破碎后的细沙、碎石。现场地已经进行回填、整平并已经进行复垦。

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北侧 138m 处，现已归属养殖场使用。




堆料场及生产加工区复垦现状

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矿山植被恢复项目，所在地为已关闭的采石场。现有矿山主要环境问题为：

①矿山经前期多年无序开采，矿界范围内土地遭到大面积破坏、区内植被遭受破坏程度严重、现采石场区内仅少量地表植被覆盖、存在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差；

②采石场区内内挖方边坡、填方边坡随处可见，形成了较多的不稳定斜坡、滑坡等地质灾害体，影响周边山体的稳定；

③采石场区内采空区地质灾害发育，存在滑坡等环境风险。

④采石场未闭矿，大风天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⑤矿山表土剥离后破坏了土壤结构，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⑥矿山地表开挖长期裸露改变了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减少了植被覆盖率，破坏了原有动物栖息环境。

⑦降雨产生的淋滤水冲刷地表，会增加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

3、整改措施

①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报告，建设单位拟采用“削坡整平+堆填+外围截洪沟+设置警示牌及围拦+复垦+监测管理”综合治理修复方案来消除以上环境问题。

②严格按照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项目区域的环境污

染问题，如洒水降尘、集水池、车辆出入口设置三池一设备、车辆运输采取篷布覆盖、减速慢行等，且要求本项目进行外来土堆填前，要求对现状场内已堆填人工填土进行整平，并采用推土机压实，方可进行新入场弃土堆填的实施。

本项目实施以后，采空区将充填弃土，填土工作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随着本项目的实施，现有矿山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老贼山，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规模	方位	与项目矿界场界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新哨村	102°29′35.959″	24°49′47.561″	104 户、293 人	东侧	9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双哨社区	102°30′7.360″	24°49′29.833″	388 户、1307 人	东南	2033	
	双哨村	102°30′4.541″	24°49′9.130″	125 户、438 人	东南	2242	
	安家屋基	102°28′41.577″	24°48′53.835″	21 户、74 人	西南偏南	1755	
	小麦地	102°29′7.023″	24°48′30.919″	20 户、70 人	南	2402	
	新民村	102°27′51.675″	24°49′39.180″	74 户、259 人	西南偏西	1594	
	麦地厂	102°28′8.399″	24°50′41.673″	38 户、133 人	西北	1751	
	牌坊村	102°29′0.580″	24°50′26.610″	45 户、158 人	东北	952	
	沟边	102°29′21.244″	24°50′27.962″	26 户、91 人	东北	1250	
	下哨	102°29′44.804″	24°50′38.236″	96 户、336 人	东北	1853	
声环境	矿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螳螂川	项目区周围无常年性溪沟，仅有季节性冲沟，分布在东部低洼地带，雨季时，地表水顺地形坡度自然排泄，自西向东流入螳螂川			东	55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工程占地边界东侧 30m 处即有耕地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

		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周边植被、动物等	不降低现有生态功能



图 3-1　项目区与周边最近关心点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评价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老贼山，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³	
NO_2	年平均	4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PM_{10}	年平均	7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PM_{2.5}$	年平均	35	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为滇池流域，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出滇河流—螳螂川，位于项目东侧 5.57km 处；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区周围无常年性溪沟，仅有季节性冲沟，分布在项目区外围东部低洼地带，雨季时，地表水顺地形坡度自然排泄，自西向东流入螳螂川。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云政复【2014】27 号），项目区河段二级功能区为螳螂川昆明-安宁工业、农业用水区，螳螂川“海口—安宁温青闸”段所属功能排序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2020 年及 2030 年水质目标均为IV类，故项目区周边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氟化物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Ⅳ类	6~9	≤30	≤1.5	≤1.5	≤6	≤1.5	≤0.3	≤0.5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值单位：mg/L

污染物	**pH**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镉**	**铅**
标准值	6.5-8.5	≤450	≤0.5	≤20	≤1.0	≤0.005	≤0.01
污染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硫酸盐**	**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计）**	**氟化物**	**砷**	**铁**
标准值	0.05	≤0.002	≤250	≤3.0	≤1.0	≤0.01	≤0.3
污染物	**氯化物**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溶解性总固体**	**汞**	**六价铬**	**锰**
标准值	≤250	≤100	≤3.0	≤1000	≤0.001	≤0.05	≤0.1
污染物	**硒**	**铜**	**铝**	**锌**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标准值	≤0.01	≤1.0	≤0.2	≤1.0	≤0.3		

（4）声环境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	项目所在区域	60	50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主要为场地扬尘，可自然消散。

（2）水污染物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废水不会形成地表径流，一般通过蒸发方式就地消纳；

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其本身就是治理污染的工程。只是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会产生回填区渗滤水从回填区所在区域环境水文地质条件来看，场区大气降雨对地下水的补给量有限，回填区淋滤水多径流场外，通过对地表水的有效截排可大大减少污染物淋溶量。

本项目已按照规范在回填区汇水范围两侧修建截排水沟，将地表径流引出场外，避免了地表水对回填物质的冲刷、淹没和浸泡，减少回填区淋溶量。此外，本项目在回填区下部蓄水池，对淋溶水进行沉淀，之后用于林地灌溉。后期对回填区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进一步减少淋滤水的外排。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没有涉及运行机器设备，不会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Leq[dB(A)]

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产生，故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其他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列出项目需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

（1）扬尘

1、地表扰动扬尘

地表扰动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清理、削坡整平、截排水沟开挖、集水池的开挖。根据统计，此次修复工程拟扰动面积约 22913m²，采用经验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0.009U^{4.1}e^{-0.55W};$$

式中：Q—起尘量，kg/（a·m²）；

U—气象平均风速，2.02m/s；

W—含水率，取 8%

经计算，扰动期间扬尘产生量约为 3.52t/a，在扰动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可减少约 60%扬尘，即扬尘排放量为 1.41t/a。

2、回填土装卸扬尘

装卸扬尘产生量参照“秦皇岛港口煤炭装卸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的研究得出的公式计算。

$$Q=0.03U^{1.8}\cdot H^{1.23}\cdot e^{-0.23W}$$

式中：Q—装卸起尘量，kg/t；

U—风速（2.02m/s）；

W—含水率，8%；

H—装卸高度，取 1.5m。

项目装卸回填土量共计 169163m³，228370t，则项目整个回填土覆土期间装卸扬尘量为 39.26t，根据施工进度，覆土时间为 24 个月，经计算，覆土期间扬尘产生量约为 53.79kg/d。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 号）的相关要求，应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设立项目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门工作机构，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工地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人负责台帐管理；

②施工全过程，一是坚持每天自检自查，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必须落实到位，特别是洒水、喷淋降尘和渣土、裸露地面的全苫盖；二是每天 24 小时对进出工地的渣土车等工程车辆进行检查、登记，规范使用“三池一设备”，未清洗干净的车辆，未按规定密闭容易产生泼洒、滴漏的渣运车辆，不得驶出工地现场。发现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项目监督机构；三是依法依规开展渣土运输作业，对项目渣土运输全过程负责；

③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

④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

⑤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⑥场区地处山坡位置，风速较大，在旱季容易产生尘土飞扬。为抑制尘土飞扬和降尘，旱季时可利用洒水降尘管网对堆积表面进行喷洒，以保护环境。

3、运输扬尘

由于矿山道路均为砂石路面，运输扬尘较大。本评价采用秦皇岛码头汽车道路扬尘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_i=0.0079VW^{0.85}P^{0.72}$$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项目采用平均 10t 自卸车对回填土进行运输，平均时速 20km/h、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kg/m^2$ 计算。土路运距仅 140m，项目设计回填土方 $169163m^3$，运输期间每天约 40 车次左右，在不采取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汽车道路扬尘达 3.54kg/d，项目所在地晴天为 188 天，则扬尘排放量为 0.66t/a。

项目拟对运输扬尘采取的措施主要为：①土石方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②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量可下降 60%左右，则运输扬尘排放量 1.42kg/d，项目

所在地晴天为 188 天，则回填土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26t/a。

（2）堆场风力起尘

本项目堆填区在干旱大风天气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项目为关停矿山的植被修复、生态恢复工程治理项目，堆填区弃土经过来回碾压后不易产生扬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干旱天气对堆填区进行洒水降尘；对已到达设计高度的区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时间，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量。故堆填区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类比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省内其它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的监测结果，在距离施工现场边界下风向 50m 处，TSP 浓度达最大值 4.53mg/m^3，至 150m 处降至 1.51mg/m^3，至 200m 处 TSP 浓度降至 1.0mg/m^3 以下，至 300m 处 TSP 浓度降至 0.5mg/m^3 以下。因此，施工期无组织排放扬尘污染范围主要在 200m 以内，通过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篷布遮盖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的影响范围，其影响范围可控制在项目施工区域内；预计项目场界施工扬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此外，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大气保护目标为矿山东面 922m 的新哨村，距离较远，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村庄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3）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NOx、CO 和 THC 等，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由于施工区域相对开阔，而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相对较小，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1.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表径流及回填堆体淋滤水。

（1）施工期地表径流及回填堆体淋滤水

生态修复作业过程中，降雨时，雨水冲刷回填区会产生一定量的地表径流及淋滤水。计算回填区产生的地表径流及淋滤水水量为：

$$Q=F\cdot\Psi\cdot H\cdot 1000$$

式中：Q—水量，m^3；

F—汇水面积，km^2；本项目取 0.022km^2；

Ψ—地表径流系数，Ψ值取 0.30；

H—降水量，mm；根据气象资料，7 月多年平均月降水量 187.9mm。

根据云南省地面气象资料整编《累年各月各要素统计值（1971-2000）》（云南省气象台 2002.05），7 月降雨最多，月均降水量 187.9mm，则 7 月日均降雨量为 6.26mm，不考虑蒸发量和截留量情况下，7 月项目生态修复区产生地表径流及淋滤水水量为 41.32m^3/d。

30 年一遇最大日降雨量为 153.3mm，不考虑蒸发量和截留量情况下，30 年一遇暴雨情况下项目生态修复区产生地表径流及淋滤水水量为 1011.78m^3。

根据生态修复区实际地形条件，在生态修复区最低处（矿山北侧）设置一个 1020m^3 的集水池，暴雨情况下可以保证地表径流及淋滤水不外排。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晴天回用回填区洒水降尘、植被养护，雨天储存，不得外排。

①淋滤水处理设施

根据生态修复区实际地形条件，在生态修复区最低处（矿山北侧）设置一个 1020m^3 的集水池，池底拟设置防渗层，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结构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2.0，渗透系数≤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暴雨情况下可以保证地表径流及淋滤水不外排。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非雨天回用回填区洒水降尘、植被养护，雨天储存，不外排。

②淋滤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需回填土主要来源于昆明市城市建设产生的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填土来源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管，污染物含量相对较低。另外，项目回填作业和生态修复植被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产生的地表径流及淋滤水可以逐步用于洒水降尘和植被养护。

（2）施工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由于本项目为植被恢复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

要是地面设备冲洗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等，废水产生量约 2m^3/d，则整个施工期废水产生量为 1440m^3（30d/月），施工期在施工区域修建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淀池，沉淀池容积设置为 5m^3，施工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车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 8m^3 的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洗车，不外排。

（3）洒水降尘用水

在进行生态修复过程中，须对扰动地表、运输道路等现状易起尘的裸露地表进行洒水降尘，该部分水量经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洒水降尘用水量取 2L/m^2·次，每日 2 次，根据计算，生态修复区每年需洒水降尘区域约为 22913m^2。根据西山区气象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晴天约 188 天。项目区洒水量约为 91.65m^3/d，17230.2m^3/a，参照 7 月份月均降雨量计算雨季地表径流及淋滤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6094.11m^3/a，地表径流及淋滤水通过集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晴天可以全部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4）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高峰施工人员约 15 人，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手废水。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20L/人计，总用水量为 0.3m^3/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3/d。生活污水所含的污染物主要为 SS、BOD_5、COD 等，经生活污水临时沉淀池（1m×1m×1m）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5）施工期地表径流及淋滤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回填料使用Ⅰ类一般固废和弃土石方，污染物含量相对较低。另外，项目回填作业和生态修复植被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产生的地表径流及淋滤水可以逐步用于洒水降尘和植被养护。

按照 7 月产生的最大地表径流及淋滤水量计算，7 月项目生态修复区产生地表径流及淋滤水量为 41.32m^3/d，项目拟建的集水池容积为 1020m^3，能够满足收集连续下雨 24.7 天产生的地表径流及淋滤水量。30 年一遇暴雨情况下项目生态

修复区产生地表径流及淋滤水水量为1011.78m³，项目拟建的集水池容积为可满足30年一遇暴雨情况下项目生态修复区地表径流及淋滤水的暂存需求。

根据计算，生态修复区每年需洒水降尘区域约为22913m²，项目区洒水量约为91.65m³/d，17230.2m³/a，参照7月份月均降雨量计算雨季地表径流及淋滤水最大产生量约为7313.64m³/a＜洒水降尘需水量17230.2m³/a，地表径流及淋滤水通过集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晴天可以全部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其影响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4.1.3 噪声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以及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不同的施工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所以施工现场会产生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的施工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类型、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

经查阅相关工程监测资料可知，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见表4-1。施工阶段的各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见表4-2。

表4-1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声源	5m 处噪声声级 dB（A）
挖掘机	85~90
装载机	72~90
推土机	85~90
空压机	75~90

表4-2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声源	大型载重车	中型载重车	轻型载重车
声级 dB（A）	79~85	65~74	60~69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预测模式：

设备噪声预测：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来自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作业，施工期间主要噪声及振动来源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空压机、混凝土输送泵等设备。

考虑到项目作业机械的种类、台数、具体分布情况随着建设内容变化而变化，因此只能在假设的典型情况进行，即所有施工设备噪声源均看作固定点声源。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

气吸收的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A(r)} = L_{A(r0)} - 20\lg(r/r_0) - \triangle L$$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triangle L$—声屏障等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本次取 0。

各声源在某一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模式：

$$LP=10\lg(10^{Lp1/10}+10^{Lp2/10})$$

式中：L_{TP}——多台施工机械在某一点处产生的合成噪声级；

L_{Pi}——每种施工机械在某一点处的噪声级。

施工阶段所涉及设备同时运用，根据上述预测模型，项目施工场地场界噪声预测值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施工场界不同距离处噪声贡献值					
		10m	30m	50m	70m	100m	200m
挖掘机	90	76	70	60	56	53	50
装载机	96	82	76	66	62	59	56
推土机	90	76	70	60	56	53	50
空压机	90	76	70	60	56	53	50
混凝土输送泵	95	81	75	65	61	58	55
噪声贡献值		85	79	69	65	62	59

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施工期单体设备声源最大声级为 96dB(A)，主要施工机械单台作业时的声级强度见表 4-3。由表 4-3 中可以看出，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施工噪声昼间在场界 50m 以外排放值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应通过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来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此外，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保护目标，故项目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回填土等运输依托已有道路。运输车辆经过外部运输道路时，会对道路两侧

产生到较大的噪声影响，但这种影响仅是瞬时的。项目运输依托现有道路，过往车辆较多，为避免车辆运输噪声对沿途村民点的影响，要求运输车辆经过此处时减速慢行，同时加强对途经村庄道路维护；在经过沿线村庄时，应减缓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路过村庄点，应避开 12:00~14:00，减少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对于周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输噪声对沿途村庄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前期场地清理时偶尔会使用爆破工艺，爆破委托有资质爆破单位进行，爆破将产生高声功率的瞬间噪声，其声功率高达 120dB(A)。爆破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有一定影响，爆破时建设单位需提前通知村民，让村民提前预知，减少爆破噪声对村民的惊吓影响。同时，爆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野生动物会有一定的影响。因项目区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物，均为当地常见物种，且较少。因此，爆破噪声对周围动物影响小。

此外，由于只有边坡削方时需要爆破，爆破次数不多，且单次爆破量较小，在采取以上措施，取得当地居民谅解后，爆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参考《昆明市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爆破工程爆破震动检测报告》检测结论：通过对 2021 年 1 月 6 日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爆破进行爆破振动监测得到的 2 组数据进行分析，在石马哨村（距离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矿山爆破施工区最近的敏感点为石马哨村，位于矿山东侧 350m）有代表性的 2 户民房测点所测得的爆破振动速度最大值为 0.07cm/s（水平径向），这些所测振动速度均远小于我国《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规定的一般民用建筑物的爆破振动安全允许标准（1.5～2.0cm/s，f≤10Hz）和土坯房及毛石房屋的爆破振动安全允许标准（0.15～0.45cm/s，f≤10Hz）。

参考监测结果，该次爆破振动未对石马哨村民房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大气保护目标为矿山东面 922m 的新哨村，距离较远，因此，正常爆破施工，类似规模和起爆方式的爆破振动不会对项目周边关心点民房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在采取适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能够减轻污染，施工期影响较小。

（3）噪声控制措施

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需注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符合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避免偶发噪声发生；

②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④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时间。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随着项目施工结束，施工噪声污染将随之消失，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1.4 固废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及集水池污泥。

（1）土石方

项目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边坡清理、集水池开挖、截排水沟开挖等。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方案》，项目土石方挖方量 50575m^3，其中矿山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等使用 600m^3，剩余 49975m^3 石料在建设单位办理余料处置审批程序报街道办事处审批后进行销售。

项目设计回填土方 169163m^3，所需回填土主要为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回填后期需进行表层覆土时磷矿剥离表土才运输进场进行实时回填，故项目不设置表土堆场）；由建设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相关接纳回填土协议，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关标准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Ⅱ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填土来源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管。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需做好防渗工程验收后才可开展堆填工作，并且对填土来源加以严格控制，再加上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把关，回填土对区域土壤以及地下水造成影响较小。

具体的土石方流向分析见表 4-4。

表 4-4　　土石方工程量统计表　（单位：m^3）

分区	挖方	回填/利用	调入	调出	外借	弃方
截排水沟	751.76	588.08	0	0	0	0
沉砂池	22.28	11.92	0	0	0	0
山包清除、削坡平整	49800.96	0	0	0	0	0
回填区	0	0	169163	0	0	0
合计	50575	600	0	0	0	49975（外售）

注：1、表中各种土石方均为自然方量；
2、土石方平衡计算公式为：开挖+调入+外购=回填+调出+弃方；
3、回填区土石方调入来源为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

（2）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当地人，施工高峰期人员约 15 人，不在施工现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7.5kg/d，整个建设期（24 个月）将产生 5.4t 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堆存，并入村庄生活垃圾处置。

（3）沉淀池及集水池污泥

沉淀池及集水池的污泥，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用于回填区回填。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4.1.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矿山植被恢复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46-2018），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生态修复方案，项目建设时需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主要措施如下：

场区回填土主要来源于昆明市城市建设产生的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回填后期需进行表层覆土时磷矿剥离表土才运输进场进行实时回填），回填土及表层覆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Ⅱ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

加强管理，确保外调的建设弃土及外购覆土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从源头上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区地下水尚未发现污染状况和过度开采造成水位下降的现象，目前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较好。为避免回填废弃土污染地下水水质，在回填区域底部采用粘土进行碾压夯实，充当防渗层，防渗层厚 2.0m。粘土可取自城市弃土中较好的粘性土。黏土分层碾压，平均分层 0.2m 压实，压实度 93%，填土回填后取样进行渗透性试验，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项目防渗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堆填作业，最后种植回填土及生态植被修复，防止有毒有害废水污染地下水。

4.1.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植物的影响

原采区经多年面山采矿活动，该区域内原有的地表植被及其地质环境已遭受严重破坏，植被覆盖率较低，本项目通过工程和生物相结合的措施对项目区内进行植被的恢复治理，项目在通过绿化后合理的搭配不同种类的土著植物覆土恢复植被，可以恢复到项目区域原生植被覆盖率，既增加了项目区的植物种类又增加了项目区的植被覆盖率，该项目对植被的影响是有利的。经过一段时间后可逐渐恢复原有的生态环境，使区域内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2、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采场经过多年的开发，早已破坏了原有生态环境小型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加上矿山施工机械噪声及人员活动产生影响，给周围动物的生活造成了干扰，使它们的生活受到威胁而迁徙，早已远离矿山施工地周围。在直接影响区，动物将不会再出现。待植被修复完成后，将改善动物的栖息环境，可以增加当地野生动物的多样性，对动物的多样性的影响是有利的。

3、对景观的影响

项目区经过多年的开采活动，该区域内的景观已经遭到了严重破坏。植被恢复工程修复完成后，通过植树种草形成新的人工景观将很大程度改善项目景观的连续性，该影响利大于弊。但应注意以种植当地乡土植物为主，避免引进不适应当地环境的物种。

4、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为原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区域，本次植被恢复后，区

域土地类型将恢复为建设用地和林地，而且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且本项目现状土地为矿山采空区，经本次生态修复工程后，可逐步恢复矿山及周围的植被和自然环境，增加森林覆盖率，改善矿山周围及下游的土质和水质，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环境效益显著。同时保护了生态修复治理区及其附近的水土资源和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通过生物治理，可以增加生态修复治理区的植被覆盖率，通过循环利用、节水节肥及生物的病虫害防治措施等，最大程度降低面源污染，有利于自然生态环境的逐步恢复，对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与共同发展也具有积极的作用。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场地平整、截排水沟的修建、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将能有效修复废弃矿区生态环境，直接提高了土地利用价值。

项目的实施可增加项目区域的植被覆盖率，使区域内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采用本土物种进行植被恢复，增强了项目区域与周围生态环境相容性，建立了项目区域景观廊道，使该区域景观与周边景观具有连续性。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场地平整、截排水沟的修建、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将能有效修复废弃矿区生态环境，有效提高了采区的土地利用价值。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根据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分析和评价，已经考虑的截排水沟、植被恢复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本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工程地形单元上水土流失的特点，结合项目区气候特点，地形地貌类型，新增水土流失的特点及施工组织等要素，增加各区施工和恢复期间的监督管理；补充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及沉砂池设计，并加强监督管理。通过各项防护措施的实施，使之形成一个完整的以工程措施为先导、以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将可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也降低了施工区域原有水土流失，能够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方案实施后，可减少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周边的环境，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恢复建设区域的生态环境。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6 小结

综上所述，随着项目区域工程措施和植被修复方案实施，将修复建设用地面积 1.6047hm^2，林地面积 0.6866hm^2，区域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建设项目

施工期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4.1.7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炸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利用渣土对露天采坑进行回填修复，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露天采坑回填过程中发生事故可能遭受财产损失、环境影响范围、环境影响可恢复性等方面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通过识别，确定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主要事故为：①淋滤水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风险；②项目生态恢复回填区如施工管理不当，突遇暴雨情况下存在回填体滑坡的可能性，对下游植被和土壤造成一定的环境风险。

（2）影响分析

1、淋滤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分析

项目已在回填区域底部采用粘土进行碾压夯实，充当防渗层，防渗层厚2.0m。粘土可取自城市弃土中较好的粘性土。黏土分层碾压，平均分层 0.2m 压实，压实度 93%，最终 $K \leq 10^{-7}cm/s$，渗滤水通过排水盲沟排到集水池收集，最后种植回填土及生态植被修复；正常情况下进入地下水环境的淋滤水较少，且场区回填土主要来源于昆明市城市建设产生的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回填后期需进行表层覆土时磷矿剥离表土才运输进场进行实时回填），回填土及表层覆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Ⅱ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加强管理，确保外调的建设弃土及外购覆土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从源头上防止了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此外，填土来源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管，污染物含量相对较低，

淋滤水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回填体滑坡对下游林地和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①生态影响

回填体一旦发生垮塌滑坡产生泥石流，下游植被将被完全破坏，对下游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经调查项目生态修复区下游林地主要植被为热性稀树灌丛，分布的植物种以旱冬瓜、桉树、云南松、戟叶酸模、狗牙根、车前草、鬼针草、青蒿、紫茎泽兰等次生植物为主，在项目区范围内广泛分布，未见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植物种。

②村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杨祥石料加工厂下游距最近的村庄：新稍村有 922m，村庄与生态修复回填区之间有耕地和山沟阻隔，生态修复回填土石方主要为昆明市城市建设产生的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在发生回填料滑坡越过下游林地、耕地和山沟进入村庄的可能性很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防止回填体滑坡事件发生。

③土壤环境影响

回填体滑坡后，大量渣土下泄至下游，可能使下游土壤性质发生改变，造成土壤污染，受污染区域内的土地难以在短时间内恢复，所带来的间接经济损失可能延续多年，产生的间接经济损失巨大。通过调查，项目区下游主要以林地和耕地（苹果种植基地）为主，因此发生滑坡情况下对农业及下游土壤会造成严重影响及污染。

综上分析，该项目回填体滑坡后会造成下游环境严重污染，故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完成建设，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好施工监理，同时加强管理。对回填体、截排水沟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降低环境风险，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降低生态修复回填区回填料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回填体滑坡会对下游的林地及耕地造成破坏。为防止溃坝的发生，施工期应做好以下防护措施：

①做好项目安全的设计，确保填土区整体的稳固性能，避免滑坡的风险事故发生；

	②严格按照《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治理修复方案》及本次环评报告所提生态防护措施进行施工； ③针对回填区及集水池防渗等隐蔽工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④严格按照设计工艺进行弃土石的堆放，在堆土的过程中，使用碾压设备将弃土层层压实； ⑤对已经达到设计堆高的区域及时进行复垦； ⑥派专员对场地进行管理，对截排水沟进行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加强环境风险排查； ⑦如遇暴雨引起的山洪暴发或其他原因导致填土区滑坡事故，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排洪除险，用沙袋暂时堵住，有组织进行排洪，及时对废土石进行清运，并及时修复； 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编制生态修复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各种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因此，本环评认为，只要认真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加强事故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为所有区域覆土、绿化工作结束后，主要工作内容为后期绿化的养护和补植等内容。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2.2913hm^2。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少量淋滤水经集水池收集后用于植物养护，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场区地下水埋藏较深，拟建项目建设工程均位于地下水位以上，项目已在回填区域采取防渗措施，最终 K≤10^{-7}cm/s，渗滤水通过排水盲沟排到集水池收集，最后种植回填土及生态植被修复；正常情况下进入地下水环境的淋滤水较少，且

场区回填土主要来源于昆明市城市建设产生的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回填后期需进行表层覆土时磷矿剥离表土才运输进场进行实时回填），回填土及表层覆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Ⅱ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加强管理，确保外调的建设弃土及外购覆土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从源头上防止了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因此，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主要为场地扬尘，随着场地绿化恢复，扬尘产生量将逐渐减少，因此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没有涉及运行机器设备，不会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噪声。

5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6 土壤影响

项目属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场区回填土主要来源于昆明市城市建设产生的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回填后期需进行表层覆土时磷矿剥离表土才运输进场进行实时回填）。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有少量 TSP 在区域内进行沉降，不会造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发生恶化。

土壤生态修复作用：项目实施后，绿化植物对土壤中铅、汞、铜、锌、铬等重金属具有富集和降解的特殊功能，还可以增大土壤的孔隙度、有机质和速效氮、磷、钾的含量，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壤质量，更快促进周边绿化，形成良性循环；因此，本生态修复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7 生态环境影响

（1）水土保持：通过本项目植被恢复措施，能有效控制高陡边坡发生垮塌、滑坡的发生，能有效保护下游农田，控制区内水土流失。植被恢复造林能减弱降水对地表土壤的冲刷力，减轻地表侵蚀度，植物发达的根系深深扎入土中，减轻降雨对裸露地表的冲刷，降低水土流失程度；

（2）土壤生态修复作用：项目实施后，绿化植物对土壤中铅、汞、铜、锌、

	铬等重金属具有富集和降解的特殊功能，还可以增大土壤的孔隙度、有机质和速效氮、磷、钾的含量，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壤质量，更快促进周边绿化，形成良性循环； （3）净化环境空气：首先，绿化植物能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向环境中释放氧气，维护周边空气中的碳氧平衡，可有效维持周边空气的清新；其次，绿化植物能吸附和滞留大量的粉尘颗粒，降低空气的含尘量；另外，绿化植物还可以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氯气等有毒气体，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4）防风固沙效益：绿化植物茂密的枝叶和高达植株可以有效的降低风速，减少扬尘，从而起到防风固沙、防尘的作用； （5）降低噪声污染：绿化植物浓密的枝叶能不定向地反射和吸收声波，从而减少噪声，降低噪声污染； （6）景观美学效益：本项目实施后，裸露山体边坡将为植被所覆盖，裸露边坡将变成青山和绿山，同时火棘、牛筋木、爬山虎、油麻藤、三叶草、狗牙根合理种植搭配营造了部分植被景观，实现了良好的美学效益； （7）通过本次恢复治理工作，治理完成后可恢复灌木林 0.6866hm^2（10.3亩）、建设用地 1.6047hm^2（24.07 亩，设计在覆表土层上撒播狗牙根，撒播量为 75kg/hm^2，撒播 1 年），带来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建设场地唯一，不存在比选。本项目是针对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采空区及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需要先对采空区进行回填。由于矿山已停采多年，采区岩石裸露，边坡高陡，且坡面岩体较破碎，可能成为崩塌、滑坡等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因此对矿山采空区及扰动区域进行回填后种植植被可以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还可以美化环境，本项目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交通方便；本项目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并且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的植被综合盖度明显增强，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保持水土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提高，大气污染程度得到有效缓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正影响。 该项目拟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件)，符合选址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 号）的相关要求，应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设立项目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门工作机构，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工地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人负责台帐管理； ②施工全过程，一是坚持每天自检自查，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必须落实到位，特别是洒水、喷淋降尘和渣土、裸露地面的全苫盖；二是每天 24 小时对进出工地的渣土车等工程车辆进行检查、登记，规范使用“三池一设备”，未清洗干净的车辆，未按规定密闭容易产生泼洒、滴漏的渣运车辆，不得驶出工地现场。发现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项目监督机构；三是依法依规开展渣土运输作业，对项目渣土运输全过程负责； ③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 ④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 ⑤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⑥场区地处山坡位置，风速较大，在旱季容易产生尘土飞扬。为抑制尘土飞扬和降尘，旱季时可利用洒水降尘管网对堆积表面进行喷洒，以保护环境。 （2）运输扬尘 ①土石方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 ②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 （3）堆填区扬尘 ①干旱天气对堆填区进行洒水降尘； ②对已到达设计高度的区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时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截水沟，将施工场地外（项目区）外雨水阻止在场地外，并进行疏导引入外围冲沟，阻止施工场区外地表径流进入施工区域； （2）在生态修复区最低处（矿山北侧）设置一个 1020m^3 的集水池，对生

	态修复区地表径流及淋滤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晴天回用回填区洒水降尘、植被养护，雨天储存，不外排； （3）在施工区域修建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淀池，沉淀池容积设置为 5m^3，施工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4）施工期车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个 8m^3 的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洗车，不外排； （5）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临时沉淀池（1m×1m×1m）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6）合理规划，尽量避开雨季进行施工，在施工前做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3 地下水保护措施** 为保护区域地下水，本次评价提出以下保护措施： ①场区回填土主要为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回填后期需进行表层覆土时磷矿剥离表土才运输进场进行实时回填，故项目不设置表土堆场）；由建设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相关接纳回填土协议，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回填土及表层覆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Ⅱ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加强管理，确保外调的建设弃土及外购覆土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从源头上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②在回填区域底部采用粘土进行碾压夯实，充当防渗层，防渗层厚 2.0m。粘土可取自城市弃土中较好的粘性土。黏土分层碾压，平均分层 0.2m 压实，压实度 93%，最终 K≤10^{-7}cm/s，渗滤水通过排渗盲沟排到集水池收集，最后种植回填土及生态植被修复。填土回填后取样进行渗透性试验，渗透系数 K≤10^{-7}cm/s。项目防渗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堆填作业，最后种植回填土及生态植被修复，防止有毒有害废水污染地下水。 ③集水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结构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2.0m，渗透系数≤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4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保护目标。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需注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符合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②优化施工工艺，缩短施工时间；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④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时间。

（2）运输噪声

回填土运输依托已有道路。运输车辆经过外部运输道路时，会对道路两侧产生到较大的噪声影响，但这种影响仅是瞬时的。为避免车辆运输噪声对沿途村民的影响，要求运输车辆经过此处时减速慢行，同时加强途经对途经村庄道路维护；在经过沿线村庄时，应减缓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底泥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路过村庄点，应避开在 12:00~14:00，减少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对于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1）废弃土石

项目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边坡清理、集水池开挖、截排水沟开挖等。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方案》，项目土石方挖方量 50575m^3，其中矿山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等使用 600m^3，剩余 49975m^3 石料在建设单位办理余料处置审批程序报街道办事处审批后进行销售。

（2）项目设计回填土方 169163m^3，回填土主要为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回填后期表层覆土来源于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回填后期需进行表层覆土时磷矿剥离表土才运输进场进行实时回填，故项目不设置表土堆场）；建设单位需与弃土提供单位签订弃土合同或协议，并建立台账，对进场的回填土来源及运输进行如实登记。回填土必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关标准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Ⅱ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填土来源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管。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需做好防渗工程验收后才可开展堆填工作，并且对填土来源加以严格控制。

（3）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堆存，并入村庄生活垃圾处置。

（4）沉淀池及集水池的污泥，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用于回填区回填。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改善开采区的水土流失问题；

（2）合理布局施工总图，分片区施工；

（3）施工期间要求文明施工，严禁非法猎捕鸟类、兽类等野生动物；

（4）回填结束后，进行覆土，栽种植被。

（5）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效，购苗时必须对苗木进行检验，苗木出圃前要做好苗木分级工作，严把苗木出圃质量关，确保造林用苗为Ⅰ、Ⅱ级标准以上的苗木。

（6）苗木检验后的“三证一签”及所产生的档案，均要保存完好，以备后查。

（7）在购买苗木时距离造林地很远时要注意苗木保水，防止苗木在运输过程受损。

（8）绿化建设时需要在填土区表层覆大量绿化用土，本项目绿化用土除了利用填土区已堆存的表土外，项目区内无可用绿化覆土，需要通过外（借）购的方式进行解决，这样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造成的其他区域额外的水土流失，因此利用回填土进行改良达到绿化需求成为一种较好的处置方式，因此在下阶段施工中应充分利用土壤改良的可研成果，以提高回填土利用率。

表 5-1　　复垦为林地生物措施配置表

立地条件特征	地形：阳坡、阴坡
	海拔：1850～2250m
	土壤：红壤

复垦生物措施植物选择		灌木	草本
		火棘/牛筋木	狗牙根、三叶草、藤条
造林技术措施	种植方式	植苗	撒播、植苗
	初植密度	在乔木行间点播，行距约 2m，点播量约 65kg/hm^2	65kg/hm^2
	苗木、种子要求	优良种籽，发芽率 95%	优良种籽，发芽率 95%
	种植时间	雨季阴天	
	管护措施	施肥、浇水、喷药	

表 5-2　　藤条植物措施配置表

立地条件特征		地形：阳坡、阴坡
		海拔：1850～2250m
		土壤：红壤
复垦生物措施植物选择		腾本
		爬山虎
造林技术措施	种植方式	扦插
	初植密度	株距 1m，约 2500 株/hm^2
	苗木、种子要求	优良种籽，发芽率 95%
	种植时间	雨季阴天
	管护措施	施肥、浇水、喷药

复垦为林地：

设计在覆表土层上种植灌木、藤本及草本，灌木为火棘、牛筋木，藤本为爬山虎、油麻藤，草本为三叶草、狗牙根，灌木点播量约 65kg/hm^2，草本撒播、植苗 65kg/hm^2，种植量约 0.6866hm^2。

复垦为建设用地：

设计在覆表土层上撒播狗牙根，撒播量为 75kg/hm^2，撒播 1 年，撒播量约 1.6047hm^2。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项目安全的设计，确保填土区整体的稳固性能，避免滑坡的风险事故发生；

②严格按照《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治理修复方案》及本次环评报告所提生态防护措施进行施工；

③针对回填区及集水池防渗等隐蔽工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④严格按照设计工艺进行弃土石的堆放，在堆土的过程中，使用碾压设备将弃土层层压实；

⑤对已经达到设计堆高的区域及时进行复垦；

	⑥派专员对场地进行管理，对截排水沟进行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加强环境风险排查； ⑦如遇暴雨引起的山洪暴发或其他原因导致填土区滑坡事故，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排洪除险，用沙袋暂时堵住，有组织进行排洪，及时对废土石进行清运，并及时修复； 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编制生态修复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各种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消散，植被吸收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不需要采取措施。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区不设办公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工作人员上厕利用养殖场厕所。 （2）在治理区周围设置有截排水沟，截排水沟出口设沉砂池，出口最终汇入场地境界外已建路边截洪沟。截水沟断面尺寸为：底宽 0.5m，0.4m，边坡为 1:0.5，墙厚 0.30m，底厚 0.30m，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过水面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设计排水沟长 356m。沉砂池 2 座，沉沙池断面采用为矩形断面，a×b×h＝3m×2m×1.5m，采用砖砌结构，按 24cm 墙体、24cm 底、24cm 减速墙砌筑，内侧 M10 砂浆抹面，施工期和运行期间定期进行清理。 （3）运营期产生的少量淋滤水经集水池收集后用于植物养护。 **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4 噪声治理措施**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 生态治理措施** （1）旱季采用水车运送至矿区内现有的 2 个储水罐中，用于林草管护。保证灌溉的频次，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经行，林地灌溉用水标准为灌木 3kg/株，灌溉频率为雨季 1 次/月，旱季 3 次/月。 （2）管护工程措施：

	管护工程主要针对土地植被管护，该项目植物措施管护期为 1 年，管护措施主要为松土、定株、修枝、施肥、浇水、喷药、防霜冻技术等工作，管护面积为 2.2913hm^2，设计施复合肥（酸性）提高土壤肥力并综合土壤弱碱状态。复合肥用量为 450kg/hm^2。 ①树木栽种以后，及时浇水灌溉。特别是在幼苗的保苗期和干旱、高温季节，造林后及时灌水 2～3 次。干旱年份增加灌水次数；春季注意多浇水，一般春季 5～7 次，秋季 4～5 次；项目区夏季降水较多，可适当减少浇水，主要为保证苗木不受损；浇水 1～2 天后检查是否有裂缝现象，一旦发现应及时培土压实。 ②第二年对缺苗处或草籽萌发率低处进行补植或补撒，并人工穴内除草（杂草铺放在穴内，以减少蒸发）。 ③新造幼林或幼草要封育，严禁放牧，要除草松土，防止鼠害兔害，并对病虫害及缺肥症状进行观察，记录，一旦发现，立即采取喷农药或施肥等相应措施；每年穴内除草，定时整形修枝。 ④建立监测系统，对修复区的植被生长进行监测记录，如有不良情况，及时解决。 ⑤管护期为 1 年，此后，仍需对生态恢复区进行维护管理。 ⑥管护目标为当年造林成活率要达到 95%以上；以后要加强管护，特别需要注意补林补造，二年后灌木的保存率要达到 95%以上；验收时植被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
其他	**1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牵扯面广，搞的不好影响很大，尤其是大型公共施工现场环卫卫生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环卫卫生管理规定执行。要逐步做到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不得因管理不善，造成疫情或者其它经济损失。 （1）现场要整齐清洁，无积水。 （2）工地发生传染病时，要及时向卫生防疫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传染病传播。 （3）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管理措施

①在施工现场内的合适位置设置垃圾分捡站，以便将施工垃圾集中进行堆放。

②清理建筑施工垃圾时，采用容器或编织麻袋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

③施工现场垃圾要及时清运，清运时应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④设置专人负责垃圾分捡站的清扫工作，将分捡后的废弃物，装入编织袋内，由专门的垃圾清运公司将废弃物清运出现场（每日早、晚各一次），进行集中销纳。

2 施工安全措施

（1）施工机械

进入现场的各类施工机械确保完好。大型施工机械组装完毕并由专业人员组织验收通过后，方能挂牌投入使用；机械上的各种保险、限位必须齐全、灵活、可靠。使用电力设备必须有可靠接地和漏电保护装置；机械操作和起重指挥必须由持证上岗人员操作；施工机械、车辆在运行中除应注意自身和机械的安全外，也应注意其它车辆和人、畜的安全；施工机械设备要经常进行检修保养，严禁带病运行。

（2）施工机具

进入现场的各类施工机具应确保完好，机具上的护罩应齐全、完好，用电机具罩壳和接电线应完好无损，具有有效接地和接零保护，需要由持证人员操作的机具，其它人员严禁动用。

（3）施工用电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465-88）要求安装线路，采用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做到三级漏电保护。施工现场的一切电气作业必须由持证电工操作，所有电器设备必须有可靠的漏电保护装置，孔内照明应采用 36V 以下的安全电压和防水安全矿灯；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严格实行一机一闸制度；所有穿越施工道路的电缆，均采用埋设的方式。

根据不同工程特点，可选择采用绝缘架空的方法规范地架设电线，线路架设必须离地 2.5m 以上。开关、电器、配电箱等装置必须完好无损。带电导线与

导线间接头必须绝缘包扎并进行防水处理，带电导线严禁搭、挂、压其它物体，并有漏电保护器。

施工用电架设安全作业要求如下：

①线路及接头不许有裸露，应经常检查，发现裸露应立即包扎。

②各种过电流保护装置不应加大其容量，不能用任何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③电工人员操作时必须戴绝缘手套和穿绝缘胶靴。

④在需要接触导电部分时，必须先用测电器检查，确认无误后，才能开始工作，并事先将有关的开关切断封锁，以防误合闸。

⑤一切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或构架都必须进行妥善接地。

（4）防灾

施工现场应注意防火、防毒、防雨、防污，要切实落实防火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不允许无证用火。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换，以确保其有效性。重点防火部位，必须要有防火制度牌和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活动和防火检查，并作好记录，查出问题，落实专人限期整改。

（5）标牌

在每个作业区的显著位置挂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平面布置图等“五牌一图”，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主要通道都必须挂有相应的安全禁令牌或告示牌。

（6）安全教育

施工之前，要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培训，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储存应急物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7）车挡措施

车辆倒土位置，设置车挡、防止车辆向后倾翻措施，车档高度设计 0.5 米，防止车辆向后倾翻措施，采用钢丝绳限位。

3 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杨祥石料加工厂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各

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齐抓共管，统一协调和领导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作。

项目一经批复建设，海口街道五采区治理办公室应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项目综合协调领导小组，领导、监督本项目的实施。

项目的实施建设涉及社会各方面，同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项目高效、顺利的实施需要各部门和项目区内涉及群众的支持和理解。为此，需对项目实施的意义和进程等有关情况进行广泛的宣传，以营造一个良好的建设环境。项目宣传主要采取动员大会、举办展览、办宣传板报、实行项目进程公告等形式。

项目需加强项目信息管理，将项目实施情况、功效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备案，争取在资金、技术、管理和学术研究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支持。

（2）技术保障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的技术保障措施包括定期培训技术人员、咨询相关专家、开展科学试验、引进先进技术，以及对地质灾害、植被、地形地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等。

工程项目建设不得将有毒有害物、建筑垃圾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不得将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污染的土地用作种植食用农作物等。

4 施工期监理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规模，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抽调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即在项目建设部设立环保主管人员，负责监督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指派专人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2）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重点是制定施工废水回用及扬尘防治措施。

（3）与设计部门协调，根据本报告表及批复等所制定的环保计划对工程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改进，把工程建设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组织工人和工地管理人员学习有关环保法规，提高全员环境意识。

（5）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及监测档案和统计上报工作。负责与周边村委会沟

通有关的环保情况和公布有关施工公告等等。

（6）与施工部门签订施工期环境保护责任书，要求使用低噪声、少污染的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7）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施工部门，一定要做好回填区及集水池防渗等隐蔽工程。

（8）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全过程建立台账，对进场的回填土来源及运输进行如实登记。

（9）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责任书有关内容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10）负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安装质量，严格按照安装要求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作业，同时要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

5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具体记录，包括电子台帐和纸质台帐两种。

①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帐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帐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②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运输回填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抽检记录及其他管理信息等。

③记录频次

基本信息：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帐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⑤日常环境管理记录若需要修改，原记录及修改后的记录都应存档，并说明修改原因。

6 环境监测

（1）环境空气

监测布点：施工场地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次：施工期间每半年监测一次。

（2）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施工场地东、南、西、北厂界。

监测因子：Leq。

监测频次：施工期间每季度 1 次。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指标	频率	点位	备注
空气质量	TSP	施工期间每半年 1 次	施工场地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
噪声	Leq(A)	施工期间每季度 1 次	施工场地东、南、西、北厂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期	项目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内容
施工期	/	回填土检测报告，不得回填危险废物、II 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	回填土及表层覆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加强管理，确保外调的建设弃土及外购覆土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
	废气	项目拟利用洒水降尘管网对修复区施工面进行洒水降尘。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车辆须以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限载、限速。	
		规范使用“三池一设备”，未清洗干净的车辆，未按规	

				定密闭容易产生泼洒、滴漏的渣运车辆，不得驶出工地现场。	标准
				开展例行监测，每半年一次，监测颗粒物。	
			废水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截水沟，将施工场地外（项目区）外雨水阻止在场地外，并进行疏导引入外围冲沟。设置沉砂池 2 个，容积均为 9m³，位于截排水沟末端	阻止施工场区外地表径流进入施工区域
				在生态修复区最低处（矿山北侧）设置一个 1020m³ 的集水池，对生态修复区地表径流及淋滤水进行收集（渗滤水通过排渗盲沟排到集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晴天回用回填区洒水降尘、植被养护。	不外排
				在施工区域修建临时排水沟及 2 个临时沉淀池，沉淀池容积均为 5m³，施工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
				施工期车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个 8m³ 的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洗车；本项目设置 1 个 8m³ 的车辆过水池，1 个 8m³ 的车辆清洗沉淀池，1 个 8m³ 的清水池。	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临时沉淀池（1m×1m×1m）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维护，每季度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监测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体废弃物	项目土石方挖方量 50575m³，其中矿山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等使用 600m³，剩余 49975m³ 石料在建设单位办理余料处置审批程序报街道办事处审批后进行销售。	清运记录或者委托清运协议，处置率 100%
				建设单位需与弃土提供单位签订弃土合同或协议，并建立台账，对进场的回填土来源及运输进行如实登记。填土来源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管。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需做好防渗工程验收后才可开展堆填工作，并且对填土来源加以严格控制。	
				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堆存，并入村庄生活垃圾处置。	
				沉淀池及集水池的污泥，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用于回填区回填。	
			防渗工程	在回填区域底部采用粘土进行碾压夯实，充当防渗层，防渗层厚 2.0m。粘土可取自城市弃土中较好的粘性土。黏土分层碾压，平均分层 0.2m 压实，压实度 93%，最终 K≤10^{-7}cm/s。	填土回填后取样进行渗透性试验，渗透系数 K≤10^{-7}cm/s。项目防渗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堆填作业
				集水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结构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2.0m，渗透系数≤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渗透系数≤1.0×10^{-7}cm/s
		施工期及运	生态修复	植被恢复：复垦为林地：设计在覆表土层上种植灌木、藤本及草本，灌木为火棘、牛筋木，藤本为爬山虎、油麻藤，草本为三叶草、狗牙根，灌木点播量约 65kg/hm²，草本撒播、植苗 65kg/hm²，种植量约 0.6866hm²。复垦为建设用地：设计在覆表土层上撒	管理、维护，定期浇灌、基肥及追肥；连续抚育 1 年，此后，仍需对生态恢复区进行维护管理，适时补

	营期	播狗牙根，撒播量为 75kg/hm^2，撒播 1 年，撒播量约 1.6047hm^2。	植，种植后人工巡护。提供植被购买合同。
	其他	监理报告详细内容	提供月报、总结报告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进行备案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5.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93%。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阶段	类别	环保设施	数量	规模	金额（万）
施工期	废水	截排水沟	——	长度 356m	9.37
		沉砂池	2	容积 9m^3，a×b×h＝3m×2m×1.5m	0.23
		车辆清洗沉淀池	1	容积 8m^3	已建
		车辆过水池	1	容积 8m^3	已建
		清水池	1	容积 8m^3	已建
		施工废水沉淀池	2	容积 5m^3	1.0
		集水池	1	容积 1020m^3	5.0
		车辆清洗设备	1 套	-	5.0
	废气	洒水降尘设施	1 套	洒水降尘管网	1.5
		裸露地面的篷布苫盖	—	—	3.5
运营期	绿化	灌木、草种植及养护	22913m^2		20.27
合计					45.8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通过工程和生态的方法恢复开采区的植被，项目区内将种上火棘、牛筋木、爬山虎、油麻藤、狗牙根、三叶草等	提高现有生态功能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①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截水沟，将施工场地外外雨水阻止在场地外，并进行疏导引入外围冲沟，阻止施工场区外地表径流进入施工区域； ②在生态修复区最低处（矿山北侧）设置一个 1020m^3 的集水池，对生态修复区地表径流及淋滤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晴天回用回填区洒水降尘、植被养护，雨天储存，不外排。 ③在施工区域修建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淀池，沉淀池容积设置为 5m^3，施工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④施工期车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个 8m^3 的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洗车，不外排； ⑤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临时沉淀池（1m×1m×1m）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①场区回填土为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回填土及表层覆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从源头上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 ②在回填区底部区域采用粘土进行碾压夯实，充当防渗层，防渗层厚 2.0m。粘土可取自城	地下水：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	/	/

	市弃土中较好的粘性土。黏土分层碾压，平均分层 0.2m 压实，压实度 93%，最终 $K \leq 10^{-7}$cm/s，渗滤水通过排渗盲沟排到集水池收集，最后种植回填土及生态植被修复。项目防渗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堆填作业，最后种植回填土及生态植被修复，防止有毒有害废水污染地下水。 ③集水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结构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2.0m，渗透系数≤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GB15618-2018）相关标准要求。		
声环境	①施工过程优化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进行堆填作业。 ②车辆尽量选择昼间运输物料，经过居民区禁止鸣笛。路过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减速慢行。 ③施工设备及时进行维护，出现问题及时检修，避免设备机械带病作业。 ④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尽量将噪声强度大的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土石方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 ②建筑施工过程中严禁从空中抛洒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 ③为抑制尘土飞扬和降尘，旱季时可利用企业洒水降尘管网对堆积表面进行喷洒。 ④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 ⑤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 ⑥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⑦设立项目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门工作机构，层层落实工作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	/	/

	责任，工地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人负责台帐管理； ⑧按规定做好工地现场 PM_{10} 监测、视频监控等扬尘信息化监管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工作； ⑨施工全过程，一是坚持每天自检自查；二是每天 24 小时对进出工地的渣土车等工程车辆进行检查、登记，规范使用“三池一设备”。			
固体废物	①项目土石方挖方量 50575m^3，其中矿山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等使用 600m^3，外售 49975m^3。 ②项目设计回填土方 169163m^3，回填土主要来自矿山周边磷矿剥离表土和昆明市城市建设基坑弃土。回填土必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 18）相关标准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Ⅱ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填土来源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管。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需做好防渗工程验收后才可开展堆填工作，并且对填土来源加以严格控制。 ③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堆存，并入村庄生活垃圾处置。 ④沉淀池及集水池的污泥，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用于回填区回填。	处置率达 100%，不外排。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①做好项目安全的设计，确保填土区整体的稳固性能，避免滑坡的风险事故发生； ②严格按照《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治理修复方案》及本次环评报告所提生态防护措施进行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 管部门备案，确保环境风险防范	/	/

	工； ③针对回填区及集水池防渗等隐蔽工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④严格按照设计工艺进行弃土石的堆放，在堆土的过程中，使用碾压设备将弃土层层压实； ⑤对已经达到设计堆高的区域及时进行复垦； ⑥派专员对场地进行管理，对截排水沟进行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⑦如遇暴雨引起的山洪暴发或其他原因导致填土区滑坡事故，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排洪除险，用沙袋暂时堵住，有组织进行排洪，及时对废土石进行清运，并及时修复； 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编制生态修复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各种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措施完善。		
环境监测	（1）环境空气 监测布点：施工场地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次：施工期间每半年监测一次。 （2）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施工场地东、南、西、北厂界。 监测因子：Leq。 监测频次：施工期间每季度 1 次。	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SP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	/	/
其他	/	/	/	/

七、结论

7.1 结论

7.1.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 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7.1.2 规划符合性结论

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通过在削坡整平、回填、植被恢复等各项措施对矿区进行生态修复，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区破坏植被，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原有矿区污染排放。根据分析，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8 修订）》、《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不冲突，项目不属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禁止建设项目，该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要求。

7.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交通方便；本项目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并且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的植被综合盖度明显增强，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保持水土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提高，大气污染程度得到有效缓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正影响，本项目选址合理。

7.1.4 项目施工期环境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建设项目周围附近区域的生态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而且项目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对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长期不良影响。

7.1.5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并且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的植被综合盖度明显增强，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保持水土和抵御自然灾害

的能力明显提高，大气污染程度得到有效缓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正影响。

7.2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投产后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可行。